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HENGYI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时间：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

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360,895.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4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551.51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0 亿元、20.18 亿元、44.06 亿元及 36.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42 亿元、4.34 亿元、13.60 亿元和 7.51 亿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和聚酯化纤产品生产和销售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74 及 0.69，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9,279.19 万元、3,393,060.72 万元、4,981,437.95 万元及 6,233,741.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32%、62.96%、67.97% 及 72.7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五、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9.35 亿元、538.93 亿元、732.89 亿元及 856.82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0.91%、69.46%、69.96% 及 71.83%。2018 年由于恒逸文莱 PMB 炼化一体化

项目 17.5 亿美金银团贷款陆续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96 亿元、1.71 亿元、5.08 亿元和 3.17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8.55 亿元、13.89 亿元、18.82 亿元及 10.99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2015 年以来，尽管行业景气复苏，但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呈缓慢上升阶段，盈利水平有限。由于该类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4 亿元、31.18 亿元、94.37 亿元及 134.13 亿元。公司存货余额 2018 年底较 2017 年存货增长 6.63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产品增加，同时因聚酯工厂规模扩大，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19 年存货比重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炼化板块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主要存货品种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设备进口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和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九、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根据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五、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人、食品药品领域失信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失信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十六、发行人本期债券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本期债券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杭州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8恒集01”和“18恒集02”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国际方面，疫情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快速爆发，导致产品出口受阻，外贸订单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总体来讲，国内化纤产业链以内销为主，外贸出口占总量比重较小，外贸订单的萎缩对国内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文莱炼化项目地处文莱，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均在海外进行，销售集中在东南亚和澳洲，现已达到满负荷生产和经营，产销两旺，开工负荷率达 110%-130%¹，产销率 100%，受到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国内方面，自今年春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以来，对口罩、防护服、消毒等防疫用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作为防疫用品的原材料生产商之一，在接到下游客户原料供应的紧急求助后，一方面采取放假不停工的生产措施，另一方面提高生产装置开工负荷。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省经信厅关于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一批地方性名单的函》，发行人已被列为“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一批政府性名单”。

十九、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炼化业务板块方面，2020 年以来，国际原油出现暴跌，因市场行情下挫导致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价差收窄，拖累炼化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

化纤业务板块方面，涤纶行业是石化产业链的中端行业，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从采购均价来看，2017-2019 年，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PX 原材料采购均价有所波动；受煤制 MEG 新产能 2018 年三季度集中投产库存不断累积影响以及 2019 年原油价格下跌影响，MEG 价格快速下行；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 CPL 原材料采购均价在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 PX、MEG 和 CPL 原材料采购量分别为 240.89 万吨、214.20 万吨和 28.87 万吨，受石油价格大幅下滑影响，公司 PX、MEG 和 CPL 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所处的化工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 80%由上游原料决定，原油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采购和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¹ 开工负荷率=产品产量/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因东南亚地区成品油需求旺盛，公司加班加点，开工负荷率超过 100%

二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获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9 亿元、1.84 亿元、5.11 亿元及 2.74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由于该类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发行人是国内 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近年来 PTA 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 60% 以上。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期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于 2011 年起开展零星的 PTA 期货套保业务。2017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4,224 万元，属于套保性交易全年实现盈利 4,036 万元，2018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209,09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20,620 万元。2019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123,047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35,180 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持仓合约金额未超过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所设定的 13 亿元持仓上限。虽然公司一贯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目的，且严格控制期货持仓头寸，但是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其固有风险，一旦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95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36.88%，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二十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68.14 万元、235,527.63 万元、19,212.92 万元和 272,716.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8,127.07 万元、10,046,978.14 万元、9,339,310.59 万元和 7,485,305.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营及联营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利润较大，若合营及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二十四、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体资产及主要业务经营集中在控股子公司

恒逸石化，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截至 2020 年 1-9 月，恒逸石化营业收入 613.21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52.74 亿元，恒逸石化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重为 93.94%；2020 年 1-9 月，恒逸石化净利润 37.16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 30.43 亿元，恒逸石化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重为 122.1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 241.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8 亿元、20.39 亿元、44.35 亿元 35.45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9.93 亿元、5.25 亿元、1.86 亿元及-2.18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逸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29,851,061 股，占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75.11%，占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64.17%。若恒逸石化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十五、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123.80 万元、201,323.13 万元、450,895.52 万元和 365,754.6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41.99 万元、29,120.09 万元、98,342.07 万元和 44,331.88 万元。

二十六、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营及联营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利润较大，若合营及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十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6.44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4.89%，其中 16.20 亿元无反担保措施，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代偿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十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18.66 亿元、404.34 亿元、567.59 亿元及 700.88 亿元，2017-2019 年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76.80%，

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二十九、发行人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文莱炼化项目总投资额 39.93 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32.8 亿美元，报告期内，项目实现净利润 10.46 亿元。文莱 PMB 二期项目计划新增 1,4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配套年产 150 万吨乙烯、200 万吨 PX 化工品的产能规模，二期项目已发生资本支出金额为 0.35 亿美元。文莱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推动公司的发展，但也导致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此外如果文莱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货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运营收益情况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包括：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2、当地政府或当地合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当地的语言、宗教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上游，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合适的管理人员，则将导致管理风险增加。

三十、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共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 1,242,724,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全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用于文莱 PMB 项目建设，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的相关债务合同或质押合同不存在质押股票平仓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55 亿元、13.89 亿元、18.82 亿元及 10.99 亿元，其中，来自浙商银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0 亿元、7.02 亿元、7.03 亿元和 2.98 亿元。虽然发行人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的浙商银行股权不存在平仓风险，但如果文莱 PMB 项目效益出现恶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偿还银团借款，则仍存在股权被处

置的风险，将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三十一、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6、0.74及0.69，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639,279.19万元、3,393,060.72万元、4,981,437.95万元及6,233,741.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5.32%、62.96%、67.97%及72.7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三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18.66亿元、404.34亿元、567.59亿元及700.8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0.91%、69.46%、69.96%及71.83%。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2017年末增长84.92%，主要系2018年度，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银团贷款提款11亿美元和41亿人民币、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66.4亿元；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2018年末增长40.37%，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新增借款约30亿元，恒逸石化因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事项、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江苏翔盛名下资产事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2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事项及因产能规模扩大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事项，新增借款62.79亿元。因发行人融资需求较高，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十三、截至2020年9月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34.10亿元，占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86%。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占款主体信用良好，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但是如果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继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四、收购资产未来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所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已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上市。变更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100%的股权。如果恒逸石化

所收购资产未来未达到预期收益情况,可能将对恒逸石化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十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被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7.82%的股权,其中64.17%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权质押主要为文莱项目借款而产生的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为借款质押,不涉及股票平仓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被质押比例较高,虽然文莱炼化项目2019年可投产实现收益并偿还借款逐步解除被质押股权,但发行人中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十六、报告期内新增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700.88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33.29亿元,增幅为23.48%。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为用于海宁新材料项目建设提款、文莱炼化项目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疫情防控期间PTA和聚酯工厂生产经营补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十七、国内外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至今,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OPEC减产不达预期等“黑天鹅”事件影响,国际油价大跌至近年来的低位。上述事项预计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及未来油价的变动情况,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十八、持有子公司恒逸石化股权比例变化

2019年末,恒逸集团间接和直接持有恒逸石化1,364,037,842股,持股比例为48%;2020年4月26日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补偿的9,690,545股股份,并返还2,907,163.50元现金分红金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

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 12,597,709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6,783,381.5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恒逸集团间接和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1,760,651,485 股，持股比例为 47.82%。

三十九、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4 次/年、49.80 次/年、20.72 次/年和 15.38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且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的风险。

四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9 次/年、31.73 次/年、12.78 次/年和 6.90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开始下降显著，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四季度投产及聚酯项目增产，项目相关存货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面临存货周转率下滑的风险。

四十一、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929,142.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8%；总负债为 8,568,247.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6.91%；所有者权益为 3,360,895.2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82%。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7,392.8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2.48%，主要系受疫情及原油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同时贸易业务减少所致；实现净利润为 304,26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8.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13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0.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71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60%。

四十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5,807.79 万元，系对基金的投资，如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四十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披露《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http://www.szse.cn/>），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 20%。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13.84 亿元，借款余额为 574.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借款余额为 684.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9.81 亿元，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9%，超过 20%。其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 97.08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3%。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为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5.19 亿元。因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根据项目进度，海宁项目提款导致 2020 年 1 季度新增长期贷款 23.25 亿元。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借助疫情防控相关贷款政策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1.0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14.55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 亿元，减少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券主要是用于海宁新材料项目建设提款、文莱炼化项目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疫情防控期间 PTA 和聚酯工厂生产经营补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的投产，其业绩释放将对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四十四、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9 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进行首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目下第二期发行，拟发行规模 5 亿元。

四十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上市，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十六、2020年1-9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3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1%；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3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3.27%，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30%或亏损的情况。

四十七、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体资产及主要业务经营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241.1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46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28.78亿元、20.39亿元、44.35亿元、35.4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9.93亿元、5.25亿元、1.86亿元及-2.18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有息债务162.45亿元，短期债务124.65亿元，长期债务37.80亿元。发行人在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有息债务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及其他一般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债务融资工具合计101.5亿元，发行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主要采用滚动发行的方式续接，通常提前1-3月准备相关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本期债券到期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妥善安排兑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6
释 义	1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1
二、发行人的风险.....	3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4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46
三、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48
第四节 债券增信机制	55
一、增信机制.....	55
二、偿债计划.....	55
三、偿债保障措施.....	56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3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6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8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24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26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27
十一、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 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7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 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7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139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41
一、财务会计资料.....	141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6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8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募集资金规模.....	21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5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5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245
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8
三、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250
第十一节 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255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3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6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邱建林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六和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其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地区/公司简称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3.SZ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逸盛石化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材料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恒逸实业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柏国际	指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新加坡公司	指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恒逸日本公司	指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浙江恒逸房产	指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	指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	指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恒逸能源科技	指	浙江恒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16.HK
大连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有限公司
上海东展船运	指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	指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
宁夏华亿镁业	指	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纺织	指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逸暻	指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释义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MEG（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CPL	指	己内酰胺（Caprolactam），为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的原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涤纶）(Polyethyleneglycol Terephthalate)，也称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FDY	指	涤纶牵伸丝（Full Drawn Yarn），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DTY	指	涤纶变形丝（Draw Textured Yarn），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A6	指	聚酰胺（Polyamide）6，俗称尼龙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斐
公司电话:	0571-83717327
公司传真:	0571-83872034
所属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2、股东会决议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发行批准情况

2020年10月23日，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主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初始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下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均可申购，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7、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2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7、发行日：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共 2 个交易日。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8 恒集 01”和“18 恒集 02”及补充流动资金。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簿记日/网下询价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住所：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联系人： 寿梦

联系电话： 0571-83719780

传真： 0571-8371978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潘思京、刘双、冯杭初

联系电话： 010-88005350

传真： 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徐睿、徐淋、马勋法、凌伟豪、陈桂泉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经办律师： 柴善明、张彬彬
联系电话： 0571-85055613、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5055877、0571-8720678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经办会计师： 俞德昌、陈春波、舒国平
联系电话： 0571-82652279
传真： 0571-82628144

（六）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任贵永、樊思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七）申请提供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服务场所及登记机构

1、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0,573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406,977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国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0 股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8,910,000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将在深交所市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

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风险

（一）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体资产及主要业务经营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恒逸石化营业收入 613.21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52.74 亿元，恒逸石化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重为 93.94%；2020 年 1-9 月，恒逸石化净利润 37.16 亿元，发行人合并

口径净利润 30.43 亿元，恒逸石化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重为 122.1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 241.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5 亿元，实现净利润-2.18 亿元。若恒逸石化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外部融资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37.66 万元、258,680.93 万元、10,521.76 万元和 118,109.49 万元。发行人为控股型投资管理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参控股公司的现金分红、股权质押融资及股权减持收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逸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29,851,061 股，占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75.11%，占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64.17%。发行人未来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来自于外部融资，未来如果发行人所持有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能力。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 PTA、聚酯纺丝、以及化纤加弹业务。除 PTA 行业因投资、技术和政策门槛较高外，外部竞争者进入聚酯及化纤行业政策性壁垒较低，虽然近年来加大了在上游 PTA 和聚酯行业的投资力度，并逐步增大在 PTA 和聚酯市场的份额，但仍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在成本控制、技术水平和产品差异化等方面持续改进，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国外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依赖性，供货渠道较为集中。由于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如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增加采购成本，由此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与其他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另一方面可能使发行人因原材料暂时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生产

成本的上升。

在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形势下，发行人较高的进口依存度加剧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2018年以来，由于原油价格的波动，PX和MEG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给发行人采购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此外，石化行业自身具有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也会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特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风险。

3、PTA产能供给增加风险

2019年，国内PTA新增产能有限，产量的释放主要来自桐昆股份、新凤鸣、恒力石化的投产。未来三年PTA以行业龙头或下游规模较大聚酯纤维龙头行业的新建产能为主。若未来新建大装置纷纷投建，则又将经历平衡到供过于求的局面，对PTA价格整体价格的上涨产生抑制作用，对发行人PTA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过剩和库存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PTA和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化纤、纺织和食品饮料包装企业。然而，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导致出口需求增长乏力，加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整体需求增加有限，因此上游PTA和聚酯纤维行业厂商可能受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带来的需求减少影响，从而存在产能过剩和库存上升的风险。

5、资源要素制约风险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土地资源的日益紧缺，环境压力的不断加大，制造企业的“三低”优势（低劳动力价格、低土地成本、低环境承压）正逐步消退，在优势逐步消失并逐步成为弱势的同时，“三高”现象（高税负、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融资成本）反而进一步严重削弱中国企业的竞争力。上述资源要素价格的居高不下成为现阶段中国企业运行所面临的主要压力，恒逸集团作为具有领先优势的制造企业亦不例外。资源要素成本的创新控制一直是公司的重点研究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深入挖潜增效，降低资源要素的依赖程度。

同时，公司将构建并完善多渠道融资渠道，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四）管理风险

1、产业链协调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丰富的产品结构和经营规模效应，从而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能够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化经营不但将会受到制约，而且还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石化化工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技术支持系统，也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技术的依赖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跨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在业务集中度与标准化运营、生产实时监控、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完善物流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但公司依然可能存在信息系统在软、硬件方面难以满足生产实时监控、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对人才的激励制度也不够完善。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或者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进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石化、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为保持生产长周期稳定进行，发行人已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尽量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行业生产的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很高，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安全生产历史状况良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安全管理经验，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倘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PTA、聚酯和化纤等本公司涉足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例如，国家发改委2006年出台精对苯二甲酸（PTA）“十一五”建设项目的布局规划（发改工业[2006]646号），对过去“十一五”期间国内PTA行业布局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2009年4月公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总量及结构上对化纤产业现有产能进行了调整。2013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PTA和聚酯项目核准，有利于减少PTA和聚酯项目投资的行政审批，对PTA和聚酯项目投资带来较大影响。一旦上述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国家多种政策优惠，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抵扣、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享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和国产设备投资所得税抵扣的优惠政策，恒逸聚合物享有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征收的优惠政策等。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等，目前发行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本着循环经济的发展理

念，加大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增加环保投入，对“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也将相应增加。

(六)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为石化和聚酯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化和聚酯化纤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其产品价格和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石化和聚酯纤维行业污染问题的清理、整顿力度，提高了环保要求。发行人在生产PTA和聚酯纤维产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这些污染虽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今后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PTA及聚酯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PTA价格波动较大，PTA月均价格在2010年8月触及7,200元/吨的低点后，迅速反弹，2011年3月曾达到11,450元/吨，半年涨幅达到59.03%。随后在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下，2012年6月PTA价格再度回落至7,200元/吨，2012年底PTA价格稳中有升，涨至9,000元/吨。2014年四季度受国际原油暴跌影响，产品价格一度跌至4,500元/吨附近，2016-2017年有所回升，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初下跌。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频繁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PTA行业受上游PX产品定价和产能影响及下游纺织行业波动的影响，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尽管企业已通过调节产能、降低对上游供应商依赖度等措施来积极应对行业风险，但未来一段时间内PTA和聚酯行业持续性波动仍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风险及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设备进口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因此，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6、外部环境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化纤产品预计将受到影响；伴随着疫情在国内外的爆发，发行人产品及产品下游服饰等国外产品需求在短期内将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受外部环境风险的影响。

7、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中的PTA、MEG、PET，与原油价格存在联动性；且上游石油炼化企业集中度和垄断性较强，涤纶长丝企业对上游议价能力偏弱。因此，石油价格波动会给涤纶长丝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对行业整体经济效益的影响显著。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093,471.81万元、5,389,278.52万元、7,328,918.93万元和8,568,247.2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0.91%、69.46%、69.96%及71.83%。2018年由于恒逸文莱PMB炼化一体化项目17.5亿美金银团贷款陆续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年随着20恒逸(疫情债)等的债券发行，资产负债率上升至70%以上，总体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639,279.19万元、3,393,060.72万元、4,981,437.95万元及6,233,741.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5.32%、62.96%、67.97%和72.75%。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892,504.66万元、2,242,517.58万元、3,676,703.82万元和4,277,230.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26%、28.90%、35.10%和35.86%。发行人流动性较为紧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存在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3、资产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3次/年、1.47次/年、0.95次/年及0.77次/年（经年化处理），自2017年以来，行业景气复苏，从而使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68.14万元、235,527.63万元、19,212.92万元和272,716.91万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到行业周期导致的经营规模变化、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变化、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面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稳定风险。

5、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0.96亿元、1.71亿元、5.08亿元和3.17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8.55亿元、13.89亿元、18.82亿元及10.9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2017年以来，尽管行业景气复苏，但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呈波动上升阶段，盈利水平有限。由于该类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1年由于下属子公司恒逸石化整体资产重组上市,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10.17亿元,2013年新增的商誉主要是在子公司浙江恒逸物流股权受让差额,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630.13万元。2014年发行人持有恒逸石化商誉账面原值增加6,251.4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承诺利润未实现,2014年发行人降低了其股权比例,但是由于初期投入成本不变,享有的股权比例下降,所以增加了部分商誉。2018年新增商誉2.1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恒逸石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30,182.99万元,若未来被投资对象盈利能力下降,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21亿元、19.55亿元、64.27亿元及48.93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97亿元、27.01亿元、53.90亿元及57.24亿元。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规模较小。但公司未来整体经营环境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面临计提不足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54亿元、31.18亿元、94.37亿元和134.13亿元。公司存货余额2018年底较2017年存货增长6.63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产品增加,同时因聚酯工厂规模扩大,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19年存货比重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炼化板块所致。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存货品种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9、对外担保产生的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4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89%,其中16.20亿元无反担保措施;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19.74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5.87%,无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企业均与公司存在股权或业务合作关系。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代偿风险。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95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36.88%，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74 及 0.69，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9,279.19 万元、3,393,060.72 万元、4,981,437.95 万元及 6,233,741.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32%、62.96%、67.97%及 72.7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12、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87 亿元、16.31 亿元、38.57 亿元及 30.43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55 亿元、13.89 亿元、18.82 亿元及 10.99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获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9 亿元、1.84 亿元、5.11 亿元及 2.74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9.50%、96.44%、62.04%及 45.12%。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6.75 亿元、148.06 亿元、201.16 亿元及 215.56 亿元，占股东权益比例为 58.75%、62.49%、63.93%及 64.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较多经营实体纳入一级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86%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6.96%的股份，因此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多，公司面临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参股金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合并持股比例为 5.85%，为浙商银行并列第三大股东（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持有 2.33%，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1.13%，三级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2.3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股权均被质押。2020 年 9 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 20,530.99 亿元，总负债为 19,227.04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03.95 亿元；2020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39 亿元，净利润 103.50 亿元。报告期内由于持有浙商银行股权而实现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若未来浙商银行业绩出现波动，也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15、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5,807.79 万元，系对基金的投资，如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5,412.38 万元、-1,573,813.25 万元、-1,286,295.21 万元和 -975,008.66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购买理财支出较大所致，对发行人投资管理能力提出较大挑战，如发行人未来无法从自身经营或外部渠道获取资金弥补投资缺口，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7、存续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分别为 10.64 亿元、19.50 亿元、30.90 亿元和 34.10 亿元，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员工持股以及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逐年增加带来的风险。

18、发行人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文莱炼化项目总投资额 39.93 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32.8 亿美元，报告期内，项目实现净利润 10.46 亿元。文莱 PMB 二期项目计划新增 1,4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配套年产 150 万吨乙烯、200 万吨 PX 化工品的产能规模，二期项目已发生资本支出金额为 0.35 亿美元。文莱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推动公司的发展，但也导致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此外如果文莱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货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运营收益情况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包括：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2、当地政府或当地合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当地的语言、宗教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上游，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合适的管理人员，则将导致管理风险增加。

19、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9 次/年、32.51 次/年、12.94 次/年、6.90 次/年，2019 年开始下降显著，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四季度投产及聚酯项目增产，项目相关存货大幅增长所致。如公司后续无法同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将存在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带来的经营风险。

20、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6 次/年、49.81 次/年、20.75 次/年和 15.38 次/年，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且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

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1、产销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合计产销率为 93.61%，较 2019 年度下降 1.57%，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春节传统淡季时间延长导致产销率下降。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销策略，产销率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2、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6.87%、25.55%、35.83%和 46.54%，采购集中度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文莱炼化项目投产，炼化业务原油采购量较大且较为集中所致。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上升带来的经营风险。

23、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 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近年来 PTA 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 60%以上。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期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于 2011 年起开展零星的 PTA 期货套保业务。2017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4,224 万元，属于套保性交易全年实现盈利 4,036 万元，2018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209,09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20,620 万元。2019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123,047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35,180 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持仓合约金额未超过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所设定的 13 亿元持仓上限。虽然公司一贯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目的，且严格控制期货持仓头寸，但是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其固有风险，一旦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4、股权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发行

人及子公司恒逸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29,851,061 股，占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75.11%，占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64.17%。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总体来看，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加大。

25、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经营 PTA 和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目前涉及关联交易的产品主要包括 PTA、POY，上游 PTA 生产企业向下游聚酯企业提供 PTA 产品销售；聚酯企业向下游化纤加弹企业提供 POY 产品销售，从而与关联方构成关联采购销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如 PTA 采购与销售，其结算价则以主要 PTA 生产企业（中石化、逸盛石化、珠海 BP、翔鹭石化等）月末公布的市场结算价为基准，综合考虑采购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但未来如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可能导致现金流回收周期不确定，进而影响到公司现金流的合理使用。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

26、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18.66 亿元、404.34 亿元、567.59 亿元及 700.88 亿元，2017-2019 年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76.80%，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240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己内酰胺（CPL）、锦纶 6 切片（PA6）、成品油及炼化化工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从上游炼化到下游 PTA-PET-DTY，CPL-PA6 双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公司具备一定区位和规模优势，经营状况良好，2019 年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文莱 PMB 项目”）已投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公司短期债务占比高、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及权益稳定性弱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高。

未来，公司继续打造并完善双产业链模式，进一步优化上下游的产能结构；同时，文莱 PMB 项目建成投产，实现了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解决 PX 原料保障问题，并增加成品油生产销售等新的盈利增长点。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2、优势

(1) 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内领先。公司主要产品精对苯二甲酸和聚酯产品等产能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公司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宁波和杭州，靠近华东消费市场；文莱 PMB 项目在当地有一定原油资源、税收政策和地理区位优势，外部经营环境较好。

(3) 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增强，盈利有所提升。受益于 PET 产品产能提升推动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盈利水平提升。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27.27 亿元，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9.26%。

(4) 文莱 PMB 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实现了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形成了新的盈利来源。文莱 PMB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后，公司新增了盈利来源，产业链进一步完善。2020 年 1-9 月，文莱 PMB 项目已实现营业收入 27.31 亿美元，净利润约 1.5 亿美元。

3、关注

(1) 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有一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不利于生产成本控制。

(2) 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债务占比高。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8.59%；公司短期债务占 68.64%，短期债务规模占比高，存在一定的短期支付压力。

(3) 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6.44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或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4) 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弱。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少数

股东权益占比为 64.14%。公司实收资本占比低，少数股东权益和未分配利润占比高，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等业

务。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829.22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264.79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 恒集 01	2018-09-04	2020-09-07	2021-09-06	3.00	3.80	7.50	1.16
	18 恒集 02	2018-10-26	2020-10-29	2021-10-29	3.00	5.00	7.35	2.30
	18 恒集 03	2018-11-02	2020-11-06	2021-11-06	3.00	1.00	6.90	0.10
	18 恒集 04	2018-11-16	2020-11-19	2021-11-19	3.00	6.60	7.30	1.84
	19 恒集 01	2019-10-25	2021-10-29	2022-10-29	3.00	3.60	7.45	3.60
	21 恒集 01	2021-02-03	2023-02-08	2024-02-08	3.00	5.00	7.50	5.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逸 01	2020-03-11	2022-03-13	2023-03-13	3.00	10.00	5.89	10.00
	19 恒逸 02	2019-05-31	2021-06-04	2022-06-04	3.00	5.00	6.50	5.00
	19 恒逸 01	2019-03-22	2021-03-26	2022-03-26	3.00	5.00	6.38	5.00
	18 恒逸 02	2018-04-16	2020-04-20	2021-04-19	3.00	15.00	5.00	10.31
	18 恒逸 01	2018-03-19	2020-03-23	2021-03-22	3.00	10.00	5.95	6.40
	18 恒逸 R1	2018-03-02	2020-03-05	2021-03-05	3.00	5.00	5.95	1.54
公司债券小计						75.00		52.2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MTN003	2020-12-03		2022-12-07	2.00	5.00	7.00	5.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0 恒逸 MTN002	2020-04-27		2022-04-29	2.00	5.00	6.20	5.00	
	20 恒逸(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3-23		2022-03-25	2.00	5.00	6.50	5.00	
	19 恒逸 MTN002	2019-03-28		2021-04-01	2.00	5.00	6.68	5.00	
	18 恒逸 MTN001	2018-05-02		2021-05-04	3.00	5.00	7.41	5.00	
一般中期票据小计								25.00	25.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CP005	2020-11-02		2021-11-04	1.00	6.00	6.50	6.00	
	20 恒逸 CP004	2020-10-14		2021-10-16	1.00	7.00	6.50	7.00	
	20 恒逸 CP002	2020-02-21		2021-02-25	1.00	4.00	3.04	4.00	
	20 恒逸(疫情防控债)CP003	2020-03-05		2021-03-09	1.00	3.00	5.20	3.00	
一般短期融资券小计								20.00	2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SCP006	2020-09-15		2021-06-14	0.7397	3.00	6.40	3.00	
	20 恒逸 SCP005	2020-08-21		2021-05-22	0.7397	7.00	6.40	7.00	
	20 恒逸 SCP004	2020-08-07		2021-05-08	0.7397	5.00	6.40	5.00	
	20 恒逸 SCP003	2020-06-23		2021-03-26	0.7397	5.00	6.00	5.00	
	20 恒逸 SCP002	2020-06-04		2021-03-05	0.7397	10.00	5.80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小计								30.00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00	75.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 恒逸债 01	2018-12-03	2021-12-04	2025-12-04	7.00	5.00	7.45	5.00	
	19 恒逸债 01	2019-04-11	2022-04-12	2026-04-12	7.00	5.00	7.20	5.00	
	17 恒逸债 01	2017-07-27	2022-07-28	2024-07-28	7.00	5.00	7.80	5.00	
企业债小计								15.00	15.00
合计								160.00	137.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未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有效期内的批文剩余额度共计 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批产品	获批日期	注册/核准金额	剩余金额	主承销商
恒逸集团	MTN	2019.10.24	20 亿	5 亿	中国银行、进出口行
	SCP	2019.10.24	40 亿	3 亿	中国银行、

	CP	2019.07.15	10 亿	5 亿	杭州银行
		2019.07.15	10 亿	0 亿	招商银行
		2019.07.15	10 亿	0 亿	兴业银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12.18	20 亿	20 亿	中国工商银行、 中信证券
	公司债	2020.10.26	30 亿	25 亿	国信证券、 中信证券
恒逸石化	公司债	2018.12.21	30 亿	10 亿	中信证券、 国信证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3.27	20 亿	0 亿	中信证券
		合计	190 亿	68 亿	

注：SCP、CP 可在注册有效期内不断滚动发行。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47	0.55	0.57	0.62
资产负债率（%）	71.83	69.96	69.46	60.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8	20.75	49.81	53.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0	12.94	32.51	30.19
毛利率（%）	9.45	6.55	3.71	3.75
净利率（%）	4.66	4.44	1.73	1.91
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3.98	7.49	8.06
EBITDA（万元）	824,732.47	810,013.87	460,420.51	340,669.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3.78	2.66	3.35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 = 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五)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内累计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合计余额为 87.2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 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2.25 亿元,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0%。

(六)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公开发行仍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特殊条款	发行 规模	发行时票 面利率
恒逸石化	18 恒逸 R1	2018-03-02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	6.47%
恒逸石化	18 恒逸 01	2018-03-19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6.78%
恒逸石化	18 恒逸 02	2018-04-16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00	6.43%
恒逸石化	19 恒逸 01	2019-03-22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	6.38%
恒逸石化	19 恒逸 02	2019-05-31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	6.50%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特殊条款	发行规模	发行时票面利率
恒逸石化	20 恒逸 01	2020-03-11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5.89%
恒逸集团	18 恒集 01	2018-09-06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80	7.50%
恒逸集团	18 恒集 02	2018-10-29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	7.35%
恒逸集团	18 恒集 03	2018-11-06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	6.90%
恒逸集团	18 恒集 04	2018-11-19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60	7.30%
恒逸集团	19 恒集 01	2019-10-25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60	7.45%
恒逸集团	21 恒集 01	2019-02-03	3 (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	7.50%

依据 2018 年 1 月 9 日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88 号核准公开发行批复，恒逸石化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已分三期发行完毕；第一期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恒逸 R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第二期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恒逸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三期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恒逸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5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产、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依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333 号核准公开发行批复，恒逸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期 3.80 亿元发行，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第二期 5 亿元发行，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第三期 1 亿元发行，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第四期 6.6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四期 3.60 亿元发行，募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141 号核准公开发行批复，恒逸石化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首期 5.0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 5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第三期 1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依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699 号核准公开发行批复，恒逸集团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首期 5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18 恒集 03”和“18 恒集 04”的偿债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合并口径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使用部分均用于核准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存在改变所募资金实质性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合并口径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与上述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的情况。

第四节 债券增信机制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68.14 万元、235,527.63 万元、19,212.92 万元和 272,716.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8,127.07 万元、10,046,978.14 万元、9,339,310.59 万元和 7,485,305.1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4,277,230.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251,482.91 万元，其余主要由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存货变现等手段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1、募集资金的存入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应划转至专项账户中。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有效期内，除《监管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外，该专项账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发行人承诺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偿债保障金的存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三个工作日前，应当将应付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不晚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第十五个工作日和不晚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当期应划付的偿债保障金金额。

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偿债保障金划款金额或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4、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登记公司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发行人应不晚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两个工作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

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

5、监管报告及检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公历四月三十日前，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到位情况凭证。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监管银行至少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次专项账户的流水记录。在专项账户日常监管工作中，如监管银行发现或得知任何异常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无特殊情况，监管银行应于每季度开始的三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项账户上一季度的书面流水记录。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公司总裁、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联合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未能按期、足额清偿或延期支付本息等违约情况；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6、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7、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

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涉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自然灾害等事项；

10、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1、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3、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14、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15、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16、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杭州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斐
公司电话:	0571-83717327
公司传真:	0571-83872034
所属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994 年 10 月 10 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浙计经企（1994）871 号《关于建立浙江恒逸集团的批复》，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	3,779.85	72.97
2	北京隆兴经贸公司	1,000.26	19.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能源物资公司	399.90	7.72
合 计		5,18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1）1999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隆兴公司、宁波物资公司将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萧山市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职工持股会、邱建林、方贤水、陆长水等17个单位和个人。

（2）200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孙传友将其持有的310.06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99%）转让给恒逸集团职工持股会，徐伟良将其持有的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邱亚民。

（3）200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陆长水将其持有的367.17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9%）转让给邱建林，贺良震将其持有的26.92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2%）转让给邱建林。

（4）200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邱亚民将其持有的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邱杏娟。

（5）2003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周韩明将其持有的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方贤水，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21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8%）转让给邱建林。

（6）200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逸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27.04%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朱军民将其持有的1.89%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建林。

（7）200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贺良震将其持有的0.42%（按公司原有登记，该部分出资额折算的股权比例应为0.43%）股权全部转让给方贤水。

（8）2010年3月26日，基于公司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

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定：邱建林所持恒逸集团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9)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丹凤将其所持公司26.19%的股权赠与其儿子邱奕博。

(10)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邱正南将其所持公司3.94%的股权赠与其儿子邱利荣。

(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邱建林，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5,180万元，公司股东包括邱建林等11位自然人和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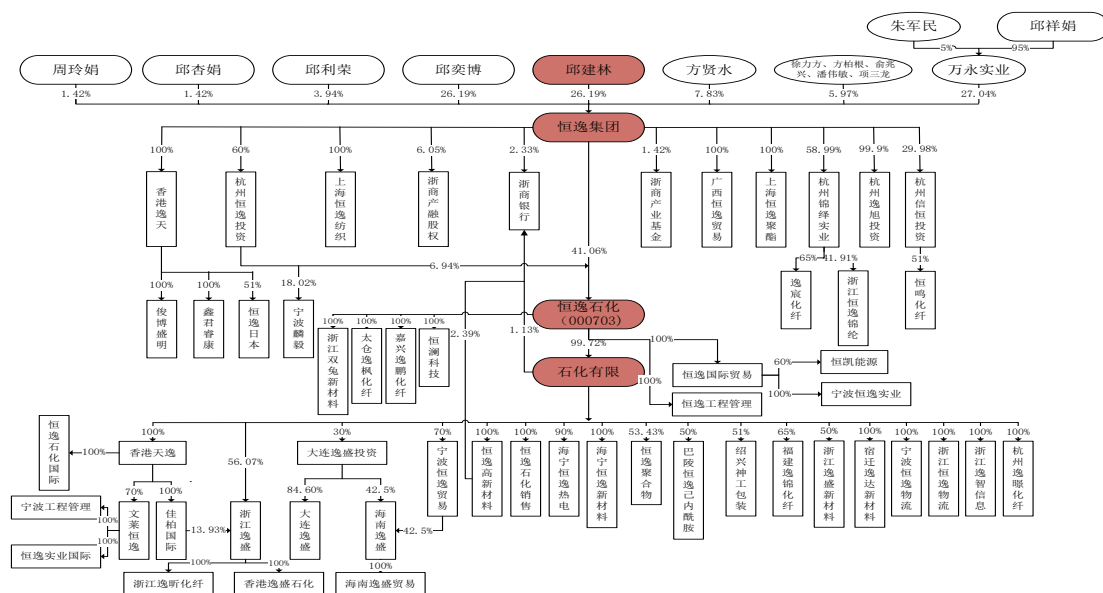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4%
2	邱建林	26.19%
3	邱奕博	26.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方贤水	7.83%
5	邱利荣	3.94%
6	周玲娟	1.42%
7	邱杏娟	1.42%
8	徐力方	5.97%
9	方柏根	
10	俞兆兴	
11	潘伟敏	
12	项三龙	
合计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主要控股子公司 53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币种	金额(万元)	直接	间接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广西北海	实业投资	人民币	262,864	40.86	6.96	47.82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300,000	0	48	100
3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50,000	0	48	100
4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150,950	0	48	100
5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500	0	48	100
6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3	宁波	商贸业	人民币	2,000	0	33.6	70
7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3	宁波	商贸业	人民币	10,000	0	48	100
8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3	新加坡	商贸业	美元	500	0	48	100
9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宿迁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	0	48	100
10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咨询	美元	500	0	33.6	70
11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3	福建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0,000	0	31.2	65
1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	宁波	石化产品制造	美元	50,042	0	33.6	70
13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8,074	0	28.8	60
14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4	文莱	石化产品制造	美元	79,671	0	33.6	70

15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	工程管理	美元	1,500	0	33.6	70
16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3	萧山	物流	人民币	1,000	0	48	100
17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3	宁波	物流	人民币	5,000	0	48	100
18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1,379	53.60	0	53.60
19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1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2,000	100	0	100
2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	萧山	贸易、投资	人民币	50,000	60	0	60
21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980	100	0	100
22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美元	10	0	100	100
23	杭州鑫君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美元	10	0	100	100
24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2	东京	贸易、投资	日元	16,000	0	51	51
25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	上海	贸易、投资	人民币	70,000	100	0	100
26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1	上海	纺织	人民币	1,000	100	0	100
27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5,000	0	48	100
28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4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	0	33.6	70
29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海宁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12,000	0	48	100
30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5	新加坡	贸易	美元	3,000	0	33.6	70
31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3	海宁	热电项目开发 经营管理	人民币	20,000	0	43.2	90
32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100,000	0	48	100

33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	嘉兴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50,000	0	48	100
34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	太仓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77,100	0	48	100
35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萧山	投资	人民币	100,100	90.9	0	90.9
36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50,000	0	48	100
37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3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2,000	0	28.8	60
38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3	绍兴市	生产、加工包装物	人民币	5,400	0	24.48	51
39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60,000	0	48	100
40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		38.34	65
41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1	东营市	热力项目开发	人民币	1,000	100		100
42	恒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	美元	0.0001		100	100
43	香港恒融达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	美元	10		100	100
44	裕领环球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	美元	0.1		100	100
45	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杭州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9,746	89.9		89.9
46	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10,000		48	100
47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市	工程管理	人民币	20,000		48	100
48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4	香港	物流运输	美元	1		48	100
49	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	新加坡	物流运输	美元	100		48	100

50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2,000		48	100
51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4	海宁市	商贸业	人民币	500		48	100
52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1	杭州市	贸易	人民币	84,760	58.99		100
53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	广西钦州	贸易	人民币	10,000	100		100

注：发行人虽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由于除发行人外的股权比例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主要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萧山	CPL 生产销售	60,000	50.00%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	PTA 生产销售	134,250	42.5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	60,540	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银行业务	228,540	5.85%

注 1：本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 股份，其中母公司直接持有 2.33%，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1.13%，三级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

注 2：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巴陵石化各持股权 50%，董事会成员各派 4 名，因此本公司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权，不并表。

2、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8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8,523,075.76 万元，总负债为 5,616,730.79 万元，股东权益为 2,906,344.9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62,054.36 万元，利润总额 477,106.58 万元，净利润 402,068.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9,184,535.37 万元，总负债为 6,639,574.94 万元，股东权益为 3,144,181.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32,114.70 万元，利润总额 431,806.88 万元，净利润 371,600.42 万元。

（2）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由一级子公司恒逸石化持股 99.72%。

恒逸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恒逸有限拥有国际先进加弹机 175 台，加弹能力 30 万吨，为国内最大的化纤加弹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7,680,700.83 万元，总负债为 5,655,208.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2,025,492.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89,312.69 万元，利润总额 423,383.17 万元，净利润 362,687.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8,702,488.80 万元，总负债为 6,375,503.26 万元，股东权益为 2,326,985.5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39,052.33 万元，利润总额 374,210.23 万元，净利润 327,859.74 万元。

（3）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42.48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 3 类易燃液体（1, 4-二甲苯）、第 8 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公司目前拥有四条大型 PTA 生产线，产能达到 540 万吨/年。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538,794.91 万元，总负债为

774,038.15 万元，股东权益为 764,756.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1,678.77 万元，利润总额 185,778.45 万元，净利润 141,436.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568,078.72 万元，总负债为 725,756.22 万元，股东权益为 842,322.5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3,279.53 万元，利润总额 111,594.08 万元，净利润 78,617.22 万元。

(4)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7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恒逸聚合物自 2001 年 5 月率先在国内投资国产化熔体直纺生产线以来，目前拥有大容量熔体直纺生产线 3 条，聚合能力 60 万吨，年产直纺长丝 55 万吨，切片 5 万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21,563.61 万元，总负债为 222,531.46 万元，股东权益为 99,032.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801.52 万元，利润总额 13,885.60 万元，净利润 13,139.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72,897.43 万元，总负债为 170,058.2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2,839.1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178.67 万元，利润总额 3,807.01 万元，净利润 3,807.01 万元。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118,128.89 万元，总负债为 626,559.78 万元，股东权益为 491,569.1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2,134.72 万元，利润总额 39,434.64 万元，净利润 38,487.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142,762.91 万元，总负债为 638,940.51 万元，股东权益为 503,822.4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7,649.34 万元，利润总额 30,412.84 万元，净利润 29,214.30 万元。

(6)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89,14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产品研发及投资性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91,002.48 万美元，总负债为 88,636.57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02,365.91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83.19 万美元，利润总额 3,634.65 万美元，净利润 3,634.65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81,821.32 万美元，总负债为 429,749.08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52,072.24 万美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791.83 万美元，利润总额 16,037.17 万美元，净利润 16,037.03 万美元。

(7)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88,696.21 万元，总负债为 205,073.01 万元，股东权益为 83,62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9,584.17 万元，利润总额 51,856.25 万元，净利润 44,838.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73,427.82 万元，总负债为 154,891.99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8,535.8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6,985.99 万元，利润总额 40,136.94 万元，净利润 35,297.79 万元。

(8)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四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文莱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21,737.85 万美元，总负债为 410,013.72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11,724.14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653.02 万美元，利润总额 12,261.54 万美元，净利润 12,257.71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67,503.06 万美元，总负债为 444,640.01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22,863.05 万美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100.43 万美元，利润总额 12,710.33 万美元，净利润 12,710.19 万美元。

(9)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09,409.62 万元，总负债为 385,448.59 万元，股东权益为 223,961.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4,775.07 万元，利润总额 31,526.72 万元，净利润 23,978.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96,682.32 万元，总负债为 359,620.0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37,062.2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651.52 万元，利润总额 17,468.33 万元，净利润 13,101.25 万元。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60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80,078,586.70 万元，总负债为 167,275,819.8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802,766.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6,390.90 万元，利润总额 1,468,041.30 万元，净利润 1,314,298.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05,309,900.00 万元，总负债为 192,270,400.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039,500.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3,9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88,900.00 万元，净利润 1,035,000.00 万元。

(1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0 亿元，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054,119.44 万元，总负债为 655,902.18 万元，股东权益为 398,217.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6,267.35 万元，利润总额 71,875.01 万元，净利润 55,963.7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027,697.03 万元，总负债为 611,491.13 万元，股东权益为 416,205.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2,097.27 万元，利润总额 58,576.02 万元，净利润 48,894.91 万元。

(12)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638,895.09 万元，总负债为 947,697.32 万元，股东权益为 691,197.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1,448.91 万元，利润总额 132,053.50 万元，净利润 116,523.8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980,282.92 万元，总负债为 1,221,856.04 万元，股东权益为 758,426.8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6,232.22 万元，利润总额 79,134.63 万元，净利润 67,467.21 万元。

(13)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聚酯切片、FDY 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85,836.58 万元，总负债为 129,745.7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56,090.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627.90 万元，利润总额 9,042.42 万元，净利润 7,069.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59,064.19 万元，总负债为 269,727.63 万元，股东权益为 289,336.5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042.26 万元，利润总额 17,754.26 万元，净利润 13,245.68 万元。

(14)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26,486.32 万元，总负债为 121,326.0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5,160.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872.59 万元，利润总额 17,758.71 万元，净利润 13,535.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16,262.19 万元，总负债为 102,684.9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3,577.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711.82 万元，利润总额 11,222.62 万元，净利润 8,416.97 万元。

(15)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2018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获得。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98,203.41 万元，总负债为 206,311.9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1,891.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3,231.91 万元，利润总额 30,326.64 万元，净利润 22,700.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437,251.60 万元，总负债为 258,781.4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78,470.1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2,935.02 万元，利润总额 21,256.90 万元，净利润 16,208.07 万元。

(16)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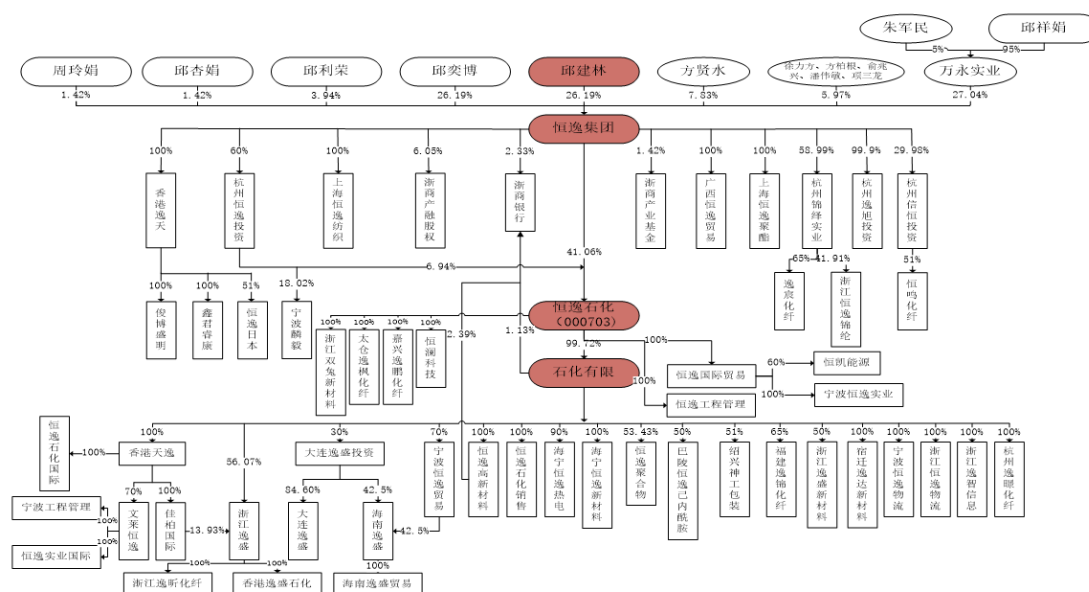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39,504.46 万元，总负债为 138,331.1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1,173.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070.70 万元，利润总额 13,533.16 万元，净利润 10,054.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68,136.80 万元，总负债为 166,208.39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1,928.4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749.80 万元，利润总额 958.05 万元，净利润 755.05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架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杏娟现时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4.65%。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的定义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因此，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邱建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权、债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持有公司股权	持有公司债券
邱建林	董事长	男	1963.08	至2021年8月	26.19%	无
邱奕博	副董事长	男	1987.12	至2021年8月	26.19%	无
方贤水	董事	男	1964.03	至2021年8月	7.83%	无
倪德锋	董事、总裁	男	1978.01	至2021年8月	无	无
楼翔	董事	男	1979.03	至2021年8月	无	无
何邦阳	监事	男	1975.12	至2021年8月	无	无
何斐	副总裁、总经理	女	1987.08	至2023年1月	无	无
王保民	副总经理	男	1955.06	至2021年8月	无	无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邱建林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奕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系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

方贤水先生，1964年3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具有多年化纤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6月加入恒逸集团工作，目前全面负责并协调实施恒逸石化生产经营，全面负责指导和控制恒逸石化各子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处理公司对外业务，负责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的建设。自1994年10月以来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倪德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楼翔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3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本科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何邦阳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科学历。自1994年以来任恒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及办公室副主任。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斐，女，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2013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德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路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恒逸，先后任职于审计稽核部及投资管理部，2016年起任职恒逸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恒逸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融资相关工作。

王保民先生，1955年6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外语系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银行金融管理工作经历，擅长资金管理，外汇交易等。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副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邱建林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邱奕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合营或联营公司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方贤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或联营公司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倪德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楼翔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合营或联营公司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何邦阳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何斐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逸辰化纤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王保民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化工业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其他业务涉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全国唯一的PX-PTA-PET-DTY，苯-CPL-PA6双产业链发展格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石化商品贸易，公司依托内部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PX、MEG、PTA贸易。

公司其他业务中的运输业务主要满足公司内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运输需求。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化工板块	466.07	71.40%	542.04	62.34%	481.21	51.16%	335.18	46.21%
	贸易板块	183.50	28.11%	321.31	36.95%	454.42	48.31%	387.74	53.47%
	主营业务小计	649.57	99.51%	863.35	99.29%	935.63	99.48%	722.92	99.68%
	其他业务	3.17	0.49%	6.15	0.71%	4.93	0.52%	2.23	0.31%
	合计	652.74	100.00%	869.49	100.00%	940.56	100.00%	725.14	100.00%
营业成本	化工板块	411.26	69.58%	489.90	60.29%	445.72	49.22%	311.43	44.62%
	贸易板块	177.77	30.08%	317.85	39.12%	456.43	50.40%	384.76	55.13%
	主营业务小计	589.03	99.65%	807.75	99.41%	902.15	99.61%	696.19	99.75%
	其他业务	2.04	0.35%	4.80	0.59%	3.5	0.39%	1.75	0.25%
	合计	591.07	100.00%	812.55	100.00%	905.65	100.00%	697.93	100.00%
营业毛利	化工板块	54.81	88.89%	52.14	91.55%	35.49	101.66%	23.75	87.31%
	贸易板块	5.73	9.29%	3.47	6.09%	-2.01	-5.76%	2.98	10.94%
	主营业务小计	60.53	98.17%	55.60	97.64%	33.48	95.90%	26.73	98.25%
	其他业务	1.13	1.83%	1.34	2.36%	1.43	4.10%	0.48	1.75%
	合计	61.66	100.00%	56.95	100.00%	34.91	100.00%	27.21	100.00%
	化工板块	11.76%		9.62%		7.38%		7.09%	
	贸易板块	3.12%		1.08%		-0.44%		0.77%	

营业 毛利 率	主营业务小计	9.32%	6.44%	3.58%	3.70%
	其他业务	35.63%	21.87%	29.01%	21.37%
	合计	9.45%	6.55%	3.71%	3.75%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5.14亿元、940.56亿元、869.49亿元以及652.74亿元。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波动增长；2018年较2017年增幅29.71%，主要系行业整体回暖，公司各产品价格均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在贸易板块的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9年较2018年降幅7.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聚酯产能增加，公司贸易量和PTA外销数量同步下降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335.18亿元、481.21亿元、542.04亿元以及466.07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46.21%、51.16%、62.34%以及71.40%，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387.74亿元、454.42亿元、321.31亿元以及183.50亿元，占比分别为53.47%、48.31%、36.95%以及28.11%。2018年较2017年贸易板块收入增长17.20%。公司在2017年扩大贸易规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开展原料贸易和PTA贸易，是为了获取原料市场信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2）公司开展原料贸易也是为了增加客户渠道的服务黏性，以及了解原料贸易流向，及时调整产品市场定价；（3）2017年PTA、聚酯行业迎来全面复苏，公司下游客户的开工率和扩建率得以回升，公司在此过程当中选择一些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一方面公司依托与上游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可以获得更好的价格，提高溢价能力。（4）公司通过贸易业务，更有效、全面地掌握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行业发展信息等，更好地实现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确立行业领先地位。2018年较2017年贸易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文莱项目2019年投产在即，2018年下半年开始为采购原料做准备，为熟悉国际原油采购规则，了解交易对手和交割方式，进行了原油预贸易。2019年较2018年下降29.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原油贸易量大幅减少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3亿元、4.93亿元、6.15亿元以及3.17亿元，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对为下游客户配套的物流运输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构成来看，2017年至2020年1-9月，化工板块毛利率逐期增长。其中，2019年化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长2.24个百分点至9.62%，主要系近两年国内PX产能释放，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PX-PTA-聚酯”产业链利润转移至聚酯环节，公司PTA、PET、DTY等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2020年1-9月，化工板块毛利率为11.76%，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7年至2020年1-9月，贸易板块毛利率持续处低水平，其中2018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呈成本倒挂态势，主要系公司的贸易商品销售毛利率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所致。2017年至2018年，受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且贸易业务低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化工板块毛利率上升的情况下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3.75%和3.71%。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55%，主要系化工板块收入占比增加且化工板块、贸易板块毛利率同时上升。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9.45%，主要系化工板块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75%、3.71%、6.55%和9.45%，发行人所处石化行业的毛利润主要取决于整体行业上下游的价差以及供需关系，周期性明显。一方面，自2016年以来，石化化纤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化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向好；另一方面，发行人多年来布局产业链，并通过内生力量持续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智能化提升、加大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充分依靠微商城、电子商务、智慧销售等信息化工具和大数据模式，进一步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扩大了产品价差，聚酯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此外，公司文莱炼化项目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其生产的下游化工品跌幅远小于原油跌幅，2019年化工品加工价差大幅提升，亦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做出贡献。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发行人行业可比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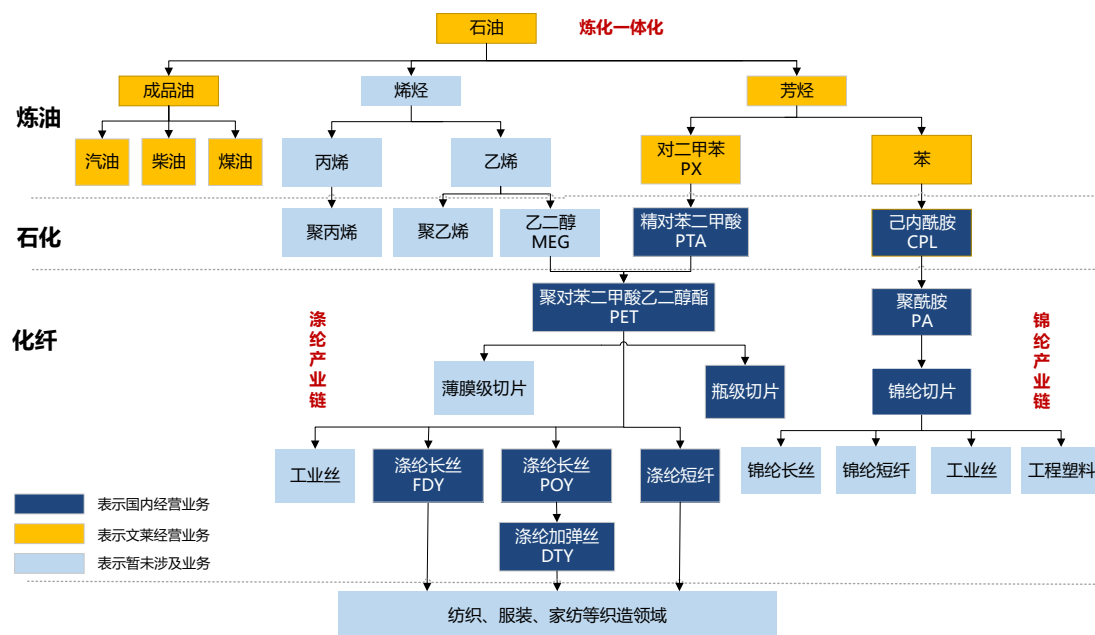
恒力石化	21.13	19.05	12.27	15.82
荣盛石化	22.89	6.24	5.66	5.12
桐昆股份	6.13	11.59	11.51	10.14
新凤鸣	4.46	8.37	8.94	12.14
平均值	13.65	11.31	9.60	10.81

总体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化工板块规模逐年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链情况



各板块产能发展历史沿革

炼化	
恒逸实业（文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1月投产，产能为8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PX和苯等化工品
PTA	
浙江逸盛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9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53万吨/年，后扩容到70万吨/年 2006年12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70万吨/年 2011年11月份投产第三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11月投产第四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 • 总产能为540万吨/年
大连逸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4月投产，产能达到150万吨/年，2011年扩建达225万吨/年，2013年扩建达525万吨/年，2014年扩建达600万吨/年
海南逸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投产，产能210万吨/年
PET	
恒逸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年5月投产第一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2002年8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2003年10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三条生产线总产能为60万吨/年
恒逸高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11月投产第一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产能达40万吨/年 • 2012年12月投入第二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40万吨/年 • 2017年10月，对原有两套生产装置施行改扩建，分别扩充产能10万吨/年，并投入第三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50万吨/年 • 2019年底投产一套小聚酯切片生产装置，产能为10万吨/年 • 总产能为160万吨/年。
太仓逸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0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25万吨/年
嘉兴逸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6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20万吨/年 • 2019年4月份提升改造后，产能达到55万吨/年 • 2020年二季度产能扩至75万吨/年
杭州逸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0月份投产第一套装置，产能为50万吨/年；2018年投产第二套装置，产能为20万吨/年 • 总产能为70万吨/年
福建逸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4月正式投产，产能为30万吨/年
宿迁逸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4月拍卖所得，产能为40万吨/年
双兔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12月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产能为105万吨/年
海宁恒逸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2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 • 2020年剩余75万吨产能将陆续投产，产能将达到100万吨/年
DTY	
恒逸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弹机175台，年涤纶加弹产能30万吨，2019年一季度改扩建至35万吨
杭州逸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0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15万吨/年
海宁恒逸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二季度正式投产，产能为10万吨/年
PA	
恒逸锦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10月投产，产能为16.5万吨/年
杭州逸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7月投产，产能为30万吨/年

公司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与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成品油	成品油是经过原油的生产加工而成，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6类。其中，石油燃料产量最大，约占总产量的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产量约占5%。	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
PX	对二甲苯，烃的一种，常温下是具有芳香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是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主要原料，也用于合成塑料、药物和农药等
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精对苯二甲酸PTA与乙二醇(M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1,4-乙二醇或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主要用于生产聚酯。	PTA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其它部分是作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其它产品的原料。
涤纶牵伸丝(PET-FDY)	经纺丝-牵伸一步法工序生产，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生产成本低且成品质量稳定，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	直接用于织造、针织、氨纶包覆等，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
涤纶预取向丝(PET-POY)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	用于涤纶产品再加工，可加工成DY(拉伸丝)、DTY和具有特殊风格的复合丝。
涤纶加弹丝(POY-DTY)	利用POY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产品具有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等特点。	用于机织、针织等，再应用于生产装饰面料、服装面料及里料。
苯	一种碳氢化合物即最简单的芳烃，在常温下是甜味、可燃、有致癌毒性的无色透明液体，并带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它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本身也可作为有机溶剂。	苯在工业上最重要的用途是做化工原料。苯可以合成一系列苯的衍生物
CPL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绝大部分用于生产聚己内酰胺，后者90%用于生产合成纤维，10%用做塑料，用于制造齿轮、轴承、管材、医疗器械及电气、绝缘材料等。
PA6	是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	用于制作纺织品、工业丝和地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毯用丝等，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聚酯短纤	化学纤维成形后再切成一定长度所得的制品。可在棉、毛等纺纱机上纯纺，或同棉、毛等纤维混用	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等领域，其中无纺布可作为生产口罩的原料，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聚酯切片	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广泛应用于间接纺丝，生产长丝、短纤等纺织原料，也可铸带生产塑料等产品

1、化工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各产品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成品油	125.02	19.15	10.22	22.08	2.54	30.61	-	-	-	-	-	-
化工品	28.08	4.30	30.28	3.36	0.39	19.74	-	-	-	-	-	-
PTA	80.89	12.39	11.61	114.79	13.20	8.69	163.97	17.43	6.88	168.98	23.3	4.89
PET	179.94	27.57	11.01	332.66	38.26	8.81	258.83	27.52	7.34	120.39	16.6	8.68
DTY	25.97	3.98	12.18	41.73	4.80	11.10	35.24	3.75	10.21	26.64	3.67	14.68
PA	26.17	4.01	4.45	27.42	3.15	2.86	23.17	2.46	6.96	19.17	2.64	5.89
合计	466.07	71.40	79.75	542.04	62.34	9.62	481.21	51.16	7.38	335.18	46.21	7.09

(1) 炼化业务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炼化板块生产实体为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通过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恒逸文莱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炼化。该公司建成后拥有原油加工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包括 565 多万吨汽柴煤油品及 265 多万吨化工品。

公司炼化业务系 2019 年 11 月份恒逸文莱 800 万吨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后，新增的业务板块，炼厂采用“宜炔则炔，宜油则油”的工艺流程，可选择性的生产，随时针对市场进行调整产品结构。恒逸文莱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维持高负荷状

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7% 及 103.35%。在开工率保持高位的同时，公司炼化业务产销率也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87.64% 及 97.31%。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炼化业务产销情况如下：

炼化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产能（万吨/年）	800.00	800.00
产量（万吨）	620.08	77.37
销量（万吨）	603.39	67.81
产能利用率（%）	103.35	89.27
产销率（%）	97.31	87.64

注 1：2020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文莱 800 万吨炼化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已实现全面投产，产能利用率计算时根据实际开工时间进行加权调整。

（2）PTA 业务

发行人 PTA 业务采用“产贸结合”的模式，化工板块中的 PTA 业务收入主要为 PTA 自产收入。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 PTA 自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8 亿元、163.97 亿元、114.79 亿元及 80.8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89%、6.88%、8.69% 及 11.61%。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PTA 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PTA 价差扩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PTA 产品的生产主体包括浙江逸盛石化、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石化三家企业，其中浙江逸盛石化为恒逸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PTA 产品的经营主体产能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持有类型	公司名称	总产能	持股比例	权益产能
控股	浙江逸盛石化	540.00	70.00	378.00
参股	逸盛大化	600.00	30.00	180.00
	海南逸盛石化	210.00	42.50	89.25

(3) PET 业务

PET 聚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可以通过熔体直纺直接纺丝，也可以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得到熔体纺丝。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聚酯纤维的主要经营主体产能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持有类型	公司名称	总产能	持股比例/实际享有权益	权益产能
间接控股	恒逸高新材料	160.00	100.00	160.00
间接控股	恒逸聚合物	60.00	60.00*	36.00
间接控股	太仓逸枫	25.00	100.00	25.00
间接控股	嘉兴逸鹏	75.00	100.00	75.00
间接控股	杭州逸暘	70.00	100.00	70.00
间接控股	福建逸锦	30.00	65.00	19.50
间接控股	宿迁逸达	40.00	100.00	40.00
间接控股	双兔新材料	105.00	100.00	105.00
间接控股	海宁恒逸新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40	-	630.50

注：恒逸石化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53.43%的股份（实际享有 60%权益）。

(4) DTY 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DTY 生产企业为恒逸有限、杭州逸暘，发行人通过恒逸石化持有恒逸有限 99.72% 股份（实际享有 100% 的权益），杭州逸暘为恒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恒逸有限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175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5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涤纶变形丝产品覆盖 50D-900D、单丝纤度 0.5D-5D 的各种规格涤纶加弹丝、无扭加弹丝、多孔细旦丝、超细旦涤纶加弹丝、各种弱、中、强网络丝、复合丝以及差别化纤维。公司各种涤纶化纤丝产品中，差别化率

达到 55%，其中功能性、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 20%。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

（5）PA 业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参与设立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己内酰胺（CPL），CPL 是 PA6 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运营 PA6 的主体企业恒逸锦纶，公司持股比例为 41.91%，其工厂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投产，用以配套公司于 2014 年参与建设的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己内酰胺的产业链下游，两家工厂毗邻建设，以产生协同效应。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PA6 产品产能为 46.50 万吨/年。

2、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构成为石化商品贸易，主要包括 PTA 贸易以及原材料贸易。

目前，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突破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公司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获取产品定价权，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在产业持续扩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已成为集团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183.50	28.11%	321.31	36.95%	454.42	48.31%	387.74	53.47%
贸易业务成本	177.77	30.08%	317.85	39.12%	456.43	50.40%	384.76	55.13%
贸易业务毛利润	5.73	9.29%	3.47	6.09%	-2.01	-5.76%	2.98	10.94%
贸易业务毛利率	3.12%		1.08%		-0.44%		0.77%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PTA 贸易，这符合全球化产业商业模式和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几年，随着国内下游市场消费增长，我国大部分石化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偏高，如化学纤维中的 PX、MEG 等原料，进口依存度均维持在 50%左右，这为开展石化贸易创造了条件。由于发行人 PX、MEG 原料大部分以进口为主，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发行人开展石化贸易不仅提供了货源，而且成本较市场价低。发行人开展石化贸易主要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自身生产用料多余部分，对外进行贸易，所以结构相对简单。

近年来贸易量较为不稳，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开展石化贸易实现收入分别是 387.74 亿元、454.42 亿元、321.31 亿元和 183.5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3.47%、48.31%、36.95%及 28.11%。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开展石化贸易实现毛利润分别是 2.98 亿元、-2.01 亿元、3.47 亿元及 5.73 亿元。发行人开展 PX、MEG 原料贸易和 PTA 贸易主要基于公司对原料、辅料、燃料等大宗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价格波动幅度大，库存管理难度高，通过贸易获取原料市场信息，了解原料贸易流向，掌握市场定价权。

3、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的运输业务，由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运营，主要满足公司内部各生产企业之间及下游客户的运输需求。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主要产品产业链情况

(1) PTA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

石油提炼作为 PTA 产业的上游，其中石油提炼的 PX 作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仍基本被国外石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低，整体行业受上游原料价格影响较大。但公司通过捆绑采购 PX 与 MEG 获得较大的价格优惠。

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2017 年国内 PTA 实际有效产能为 3,060 万吨-3,360 万吨，其中 300 万吨为 2017 年新投放产能。2017 年，翔鹭石化未正式复产，远东石化处于重组阶段，PTA 产能增速出现放缓，在闲置产能未复产的情况下，PTA 行业供需处于相对平衡态势。

2017 年，上游原油价格运行区间上升将推涨石脑油、PX 等价格，PTA 成本上行，而 PX 产能加快投产将一定程度削弱 PX 议价能力，PTA 行业盈利局面小幅改善。2018 年 1 月末，华东地区 PTA 价格 5,670 元/吨，较 2017 年 6 月初底部上涨 22%，2017 年 7 月以来，PTA 与原料 PX 平均价差维持在 800 元/吨左右，盈利水平显著回升。2018 年 PTA 表观消费量达到 3,655 万吨，同比增速在 10% 左右，进口依赖度降低至 1.0%，净出口量为 9 万吨，基本实现国产自给自足。2018 年基本无新增产能。2019 年，我国 PTA 产能为 5,233 万吨。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国内 PTA 产能维持 5,885.5 万吨，目前开工率在 88.32% 左右，叠加 PX 进入扩产周期，PTA 盈利前景有望进一步向好。

（2）PET

发行人从事的 PET 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

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

（3）DTY

DTY 作为 PET 的下游产业，对上游 PET 的价格依赖度高，主要供应于下游纺织行业，产品可以直接用于编织，无需再进行加工。

（4）PA6

发行人于 2014 年参与设立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己内酰胺（CPL），CPL 是 PA6 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运营 PA6 的主体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工厂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投产，用以配套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的己内酰胺的产业链下游，两家工厂毗邻建设，以产生协同效应。

发行人通过采购合营公司生产的 CPL 以平衡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和己内酰胺（CPL）。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己内酰胺（CPL）等大宗原材料，采用参、控股公司统一采购模式。在辅料方面，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子公司在采购的招投标过程中，统一受到公司招投标委员会在价格、质量和供应商资质等方面的监督。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和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选择国际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公司通过 PX 和 MEG 原材料采取捆绑谈判，获取较大的优惠力度，同时采购协议以长约协议合同采购为主，合同覆盖率达 90% 以上。与现货采购相比，PX 长约协议合同采购平均有下浮 15 美元/吨的优惠。公司的 PX 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企业，如埃克森美孚、SK 集团、丽东化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双方签订长期供应合同。PX 供应商的价格结算方式较为统一，通常以 ACP 和 CFR（或 SPOT）为基础，各乘以一定比例系数，部分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还提供一定现金折扣。ACP 为货物交付当月主要出版物（如 CMAI、PLATTS）公布的某地区 PX 月均合同价，CFR 或 SPOT 为 PLATTS 统计报价。

MEG 作为发行人 PET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0% 以上需要进口以满足公司聚酯生产经营。公司 MEG 供应商主要是 SABIC、埃克森美孚、Shell 及日本住友。公司采用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的方式，约定未来一段时期（1~2 年）内采购数量、货运方式、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等，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一次小合约签署。通常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壳牌，结算价为当月 ASP 价格—6.5 美元。（ASP 价格=MEG 当月 ICIS 公布每周价格与 PLATTS 公布每周 5 价格的平均值）。

在 CPL 原材料方面，全部由参股公司恒逸巴陵己内酰胺公司通过管道直接送到聚合生产线。

公司进口原料均以美元结算，主要以九十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对国内供应商付款则主要以三个月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以人民币结算。

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X	采购量	240.89	343.55	334.03	321.93
	采购均价	4,108.66	6,351.58	7,026.15	5,192.35

MEG	采购量	214.20	205.37	132.38	66.15
	采购均价	3,315.34	4,012.73	6,197.58	6,887.54
CPL	采购量	28.87	29.84	14.47	13.11
	采购均价	8,478.68	10,792.58	13,929.62	14,832.78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金额	占总采购规模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年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PX	76.30	10.93	否
	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31.18	4.47	否
	3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28.90	4.14	否
	4	MITSUI&CO.,LTD	PX	25.81	3.70	否
	5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25.32	3.63	否
合计				187.51	26.87	-
2018年度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PX	100.87	11.14	否
	2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38.98	4.3	是
	3	GM(SINGAPORE)PTELTD	原油	32.63	3.6	否
	4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经营部)	PX	23.43	3.49	否
	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20.16	3.01	是
合计				216.07	25.55	-
2019年度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X	140.80	17.33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MEG	61.16	7.53	否
	3	YANCOAL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原油	39.93	4.91	否
	4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6.43	3.25	是
	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责任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2.81	2.81	是
合计				291.13	35.83	-
2020年1-9月	1	MacquarieGroup	原油	87.22	14.76	否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X/PTA	69.60	11.77	否
	3	万向集团公司	MEG	50.00	8.46	否
	4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原油	35.28	5.97	否

		Trading Company Owned By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间)	聚酯产 品	33.01	5.58	是
合计				275.11	46.54	-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6.87%、25.55%、35.83% 和 46.54%，采购集中度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文莱炼化项目投产，炼化业务原油采购量较大且较为集中所致。

3、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已成立营销采购中心，目前已覆盖国内市场二十多个省份及地区，其中公司 PTA 产品主要客户集中于长三角和福建地区；聚酯纤维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萧绍地区和上海，邻近江浙纺织产业集群地。海外市场销售方面，目前主要出口产品为 DTY，占 DTY 销量的 20% 左右，出口国家集中在欧美地区。总体来看，公司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生产的所有化工品均属于大宗商品，各产品定价均与公开市场报价相对一致。在产品议价能力上，由于公司产能规模明显，具备一定议价能力。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产品类型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度	PTA	493.28	99.64
	PET	192.97	99.18
	DTY	30.98	97.08
	PA6	13.08	79.47
合计		730.31	99.89
2018 年度	PTA	496.33	99.86
	PET	357.21	99.21
	DTY	35.81	101.67
	PA6	14.52	99.91
合计		903.87	99.67

年份	产品类型	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度	炼化产品	67.81	87.65
	PTA	503.64	100.05
	PET	513.83	99.40
	DTY	45.46	99.30
	PA6	28.72	95.90
合计		1159.46	95.10
2020 年 1-9 月	炼化产品	603.39	97.31
	PTA	360.29	100.01
	PET	360.68	83.8
	DTY	35.67	87
	PA6	26.89	90.12
合计		1386.92	9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PTA	销量	493.28	496.33	503.64	360.29
	销售均价	4,448.97	5,423.29	5,016.02	3,404.06
PET	销量	192.97	357.21	513.83	360.68
	销售均价	6,238.70	8,265.70	7,602.84	5,500.12
DTY	销量	30.98	35.81	45.46	35.67
	销售均价	8,598.10	9,678.33	8,454.22	7,281.10
PA6	销量	13.08	14.52	28.72	26.89
	销售均价	14,653.46	15,971.11	11,474.15	9,732.25

在 PTA 销售模式中，公司在经历了 PTA 价格下行周期与面临 PTA 产能过剩的市场状况，于 2015 年引入点价模式。公司利用点价交易、利差交易和价差套保模式等创新经营策略，主要通过卖出 PTA 期货的同时确定一定的上浮基点报给下游客户，再根据某一时期的期货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一旦达成交易，公司通过与国际大型 PX 生产商签订远期合约，即在远期市场锁定 PX 成本，从而锁定一定的价差。上述措施，在市场行情低迷及面临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锁定一定的价差，有利于 PTA 产品盈利水平的稳定。

逸盛石化在优先保证两家股东公司聚酯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求的情况下,余量对外销售;而逸盛大化有配套码头,PTA产品主要海运到长三角地区,销售给桐昆集团、新凤鸣集团、华西村等大型聚酯工厂。公司一般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通常为1年),约定一定期间的采购数量,并以月末公布的结算价为基准进行结算,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销售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不存在赊销的情况,一般以现金、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公司生产的PTA及PET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PTA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而PET切片产品则主要服务于生产FDY与POY的下游化纤生产客户。POY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DTY的客户。而FDY与DTY的主要消费群体则是下游的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DTY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而FDY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A6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以及,PA6可制成尼龙切片,产出锦纶长丝、锦纶短丝以及工业丝。

2017至2020年1-9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同时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均较低。2017至2020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销售客户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7年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49.20	6.79	否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PTA	31.75	4.38	否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7.79	3.83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26.51	3.66	否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PTA	25.09	3.46	否
合计			160.34	22.12	--
2018年度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兖州煤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原油	22.50	2.39	否
	Shandong Energy Interan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山东能源国际)	原油	20.52	2.18	否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CPL	19.73	2.10	是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PTA	18.55	1.97	否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PTA	18.35	1.95	否
合计			99.66	10.60	--
2019年 度	SUNSHINE OIL (S) PTE LTD	CRUDE OIL	39.93	4.59	否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6.87	3.09	是
	万向集团公司	PTA	24.01	2.76	否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1.76	2.50	否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切片	19.41	2.23	否
合计			131.98	15.18	--
2020年 1-9月	万向集团公司	PTA	32.27	4.94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19.50	2.99	否
	VITOLASIAPTE LTD	原油	19.50	2.99	否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16.99	2.60	否
	PNXPETROLEUMSINGAPOREPTE. LTD.	原油	13.63	2.09	否
合计			101.88	15.61	--

2017-2019年，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0.12	83.97%	831.00	88.35%	701.59	96.75%
境外	139.37	16.03%	109.56	11.65%	23.55	3.25%
合计	869.49	100.00%	940.56	100.00%	725.14	100.00%

国际方面，疫情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快速爆发，导致产品出口受阻，外贸订单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总体来讲，国内化纤产业链以内销为主，外贸出口占总量比重较小，外贸订单的萎缩对国内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文莱炼化项目地处文莱，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均在海外进行，销售集中在东南亚和澳洲，生产经营持续保持稳定且维持正常负荷运行，产销两旺，开

工率达 120%，产销率 100%，受到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国内方面，自今年春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以来，对口罩、防护服、消毒等防疫用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作为防疫用品的原材料生产商之一，在接到下游客户原料供应的紧急求助后，一方面采取放假不停工的生产措施，另一方面提高生产装置开工负荷。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省经信厅关于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一批地方性名单的函》，发行人已被列为“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一批政府性名单”。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原油-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分析

（1）成品油

相比国内成品油过剩局面，东南亚成品油市场缺口较大。根据 wind 数据显示，东南亚炼油能力约 3 亿吨，汽柴煤等成品油产能约 1.8 亿吨附近，产量约 1.4 亿吨，缺口约 10,700 万吨。东南亚人口约 6.41 亿，成品油需求增长潜力大。另外，东南亚距离澳洲比较近，澳洲需要进口成品油，汽柴煤进口量约 2,650 万吨/年。分产品来看，汽油方面，东南亚存在缺口约 4,900 万吨/年，主要需要进口的国家最大的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等地，主要的区域内出口国是新加坡和泰国。航空煤油，因为各国对航空业都比较自给自足，更多是贸易流转为主，东南亚主要进口国是越南和其他几个没有炼厂的国家，如文莱、斯里兰卡、菲律宾等地。柴油方面，东南亚存在较大缺口，每年缺口约 4,700 多万吨，主要进口国是越南，孟加拉、菲律宾、斯里兰卡、缅甸、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地。2020 年 IMO 新标实施，低硫燃料油的需求增加。新加坡是主要的船运基地，进口量在 4,000 多万吨，部分 MGO（船用柴油）需要替代船用燃料油，东南亚柴油进口量会增加。

（2）PX

PX 产能进入快速释放期，需求缺口逐渐缩小。2019 年国内有恒力石化、海南炼化两套装置共计 550 万吨 PX 装置顺利投产，国内 PX 产能达到 2503 万吨，产量 1450 万吨。进口依存度从 2018 年的 58.9% 下降至了 51%，2020 年国内 PX

预计投产将达到 580 万吨，2021 年及以后仍有大量的国内 PX 产能规划，随着国内炼化项目的不断投产，国产化替代进程将加速展开，国内 PX 供应缺口将收窄。

2020-2021 年 PX 计划产能

工厂	产能（万吨）	投产时间
浙石化一期	400	2020Q1
中化泉州一期	80	2020H2
东营联合石化	100	2020H2
浙江石化二期	400	2021
广东石化	200	2021
盛虹炼化	280	2021
宁波中金二期	160	2021
九江石化	90	2021

2020 年亚太 PX 产量规模提升至 6000 万吨以上，而其中有 2000 万吨的装置规模小于 100 万吨，从国内来看，3000 万吨的产能当中，从原油到 PX 一体化装置配套只有约 1600 万吨，其中规模小于 100 万吨约 650 万吨，另外还有超过 600 万吨的短流程装置或非一体化装置。

对于恒逸 PX 产品来说，恒逸 PX 产品配套下游自用，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设施，具备后发优势，采用先进技术，自有公用工程配套，在制造成本端有显著的优势；由于目前新工艺技术带来的单吨投资额降低，且规模性效应有所提升，从而在投资成本端相比于日韩炼厂的原有成本也是有一定优势的。

(3) PTA 产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和聚酯瓶，PTA 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酯（PET）。

面对石油化工产业飞速发展以及下游化纤行业外部环境变化，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的化纤厂家均通过不断的拓展产业链上游降低成本，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各大石化与化纤企业纷纷开始进行战略整合、并购工作。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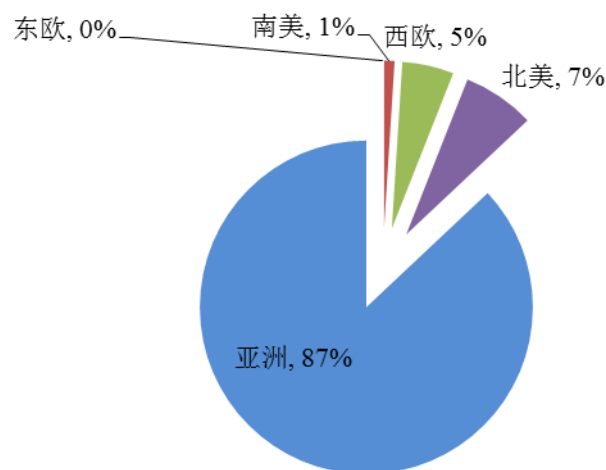
Shell、BP 等均大幅减少在欧洲、美洲的生产能力并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将工厂和市场向亚洲转移。

①世界 PTA 市场供需情况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4%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6%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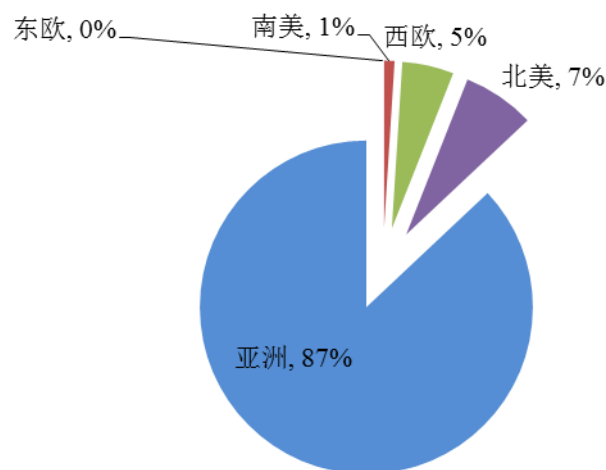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全球 PTA 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2019 年三地产能占全球的 99%左右。亚洲 PTA 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87%左右。近年，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亚洲，而亚洲的新增产能也基本集中在中国。亚洲装置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这三个地区占据亚洲总产能的 80%左右，而中国整个国家而言，占据了整个亚洲地区的 65%左右。中国目前是世界 PTA 生产和消费中心。

2019 年全球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19 年亚洲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②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 PTA 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底 PTA 产能已达 210 万吨/年。2005 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 PTA 领域，国内 PTA 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 2005 年末，国内 PTA 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 600 万吨/年，我国 PTA 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了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 年国内 PTA 产能已经超过 1,200 万吨/年。目前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有 19 家。2009 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 PTA 产能历史性突破 1,470 万吨，从 2019 年开始中国已连续 10 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 PTA 生产国的地位。目前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有 19 家。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PTA 产能占整个亚洲地区产能的 66%左右，世界产能的一半以上。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PTA 行业在 2014-2016 年低迷后，到 2017 年开始行业迎来一波复苏，2019 年国内 PTA 产

能为 5233 万吨,产量约 4490 万吨,表观消费量 4516 万吨。2019 年,PTA-0.655PX 价差在 1020 元/吨左右,较 2018 年的 936 元/吨上涨 9%。

中国历年 PTA 供求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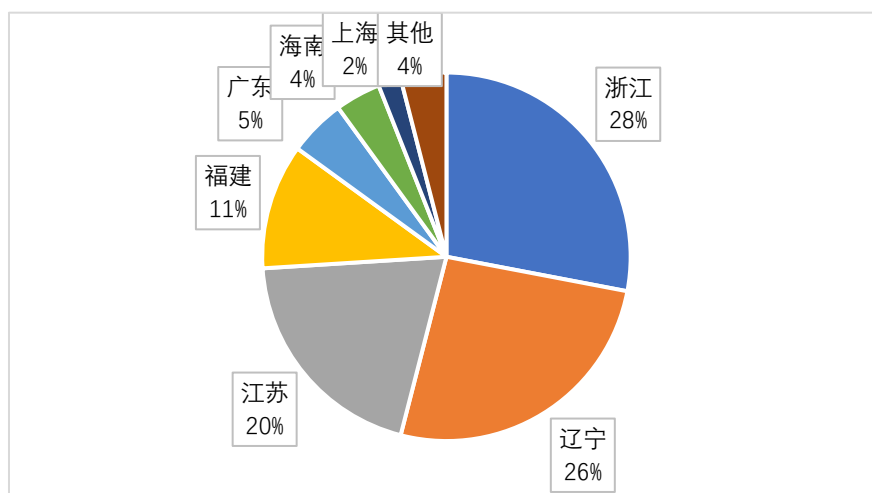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TA 产能	5,233	5,132	5,132	4,912	4,693	4,217	3,332	3,257
PTA 产量	4,490	4,052	3,574	3,253	3,110	2,768	2,550	2,032
进口量	95	76.6	54.4	50.2	71	116.9	274.5	537
出口量	69	81.5	52.3	69.5	62	46.5	12.6	0.92
表观需求	4,516	3,873.2	3,576.1	3,138.7	3119	2,839.1	2,811.1	2,568
进口依存度	2.1%	2.0%	1.5%	1.6%	2.28%	4.2%	9.76%	20.91%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PTA 行业协会

与全球产能分布一样,我国 PTA 的产能也基本集中在部分企业与地区,主要原因是单个 PTA 产品对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没有下游产业的配套则很难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容易由于资金链的暂时性断裂而导致破产等(如远东石化)。同时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在有原油及石油制品盛产的区域及拥有下游化纤生产设备配套齐全的企业在现有的产能上扩建 PTA,原则上不同意无上述条件的新进企业投资与生产 PTA,这也直接造成了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的集中。截至 2019 年末,浙江地区 PTA 产能占比重新夺回“老大”的地位,总产能 1420 万吨/年左右,占全国总产能的 28%;辽宁地区第二,总产能为 1355 万吨/年,占全国 PTA 总生产能力的 26%。

中国 PTA 装置产能地区分布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超过 100 万吨产能的 PTA 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原翔鹭石化）、嘉兴石化、华彬石化、珠海 BP、汉邦石化、海伦石化、虹港石化、独山能源，十大公司产能占据了我国 PTA 产业的半壁江山，占我国 2019 年总产能的 82% 以上。前十大企业都属于民营企业，可见，如今民营生产企业正以飞快的发展速度赶超老牌国有生产企业。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国内前十大企业 PTA 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地区
1	逸盛石化	1,350	辽宁大连、浙江宁波和海南洋浦
2	恒力石化	660	辽宁大连
3	福化集团	615	福建厦门
4	嘉兴石化	360	浙江嘉兴
5	华彬石化	320	浙江绍兴
6	珠海 BP	300	广东珠海
7	汉邦石化	280	江苏江阴
8	海伦石化	240	浙江嘉兴
9	虹港石化	140	连云港
10	独山能源	220	浙江嘉兴
合计		4,485	-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中国 PTA 信息网

2019 年中国 PTA 行业结束了近几年几无新增产能的行业格局，目前已经有四川晟达 100 万吨和新凤鸣 220 万吨投产。2020 年以后 PTA 行业将迎来新一轮

产能扩张期，2020-2021 年规划中产能达到了 1930 万吨。但目前国内主要是已有的聚酯产业链龙头，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还有东方盛虹等，依托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扩产。

(4) 聚酯纤维产业

发行人从事的聚酯纤维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①全球聚酯产业竞争格局

80 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了生产优势，发达国家被迫退出常规聚酯纤维（涤纶）的生产，其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90 年代中期，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化纤工业均形成了从石化、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 年后，中国开始进入聚酯纤维（涤纶）的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为世界第一大聚酯生产国。21 世纪以来，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均集中在北美、西欧及亚洲地区，三大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份额将超过 90%。2003 年聚酯纤维（涤纶）在全球纤维消费结构比重达 38.26%，成为第一大纤维品种。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已由 8,023 万吨/年增长至 11,480 万吨/年，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近几年来聚酯产能增加量较以前较有下降，主要也是近几年来行业较不景气，所以投资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国内供给侧改革的进程，行业肃清较快，聚酯链继续处于“景气周期”。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

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66%、瓶级切片占25%、薄膜级切片占5%，其它用途占4%；2005年时则分别为61%、30%、4%和5%；2011年时则增减为57%、36%、3%和3%。2000~2019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7%左右。其中，中国约为11%，亚洲其他地区为约7%，欧洲约为2%，美国为3%左右。

②国内聚酯产业竞争格局概况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穿衣难”的问题而大力发展化纤工业，先后建成四个国有大型化纤企业。70年代末期，由于聚酯纤维（涤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化纤中重点发展品种，聚酯纤维（涤纶）工业正式起步。

80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成套引进大规模、大容量聚酯生产技术及采用技贸结合方式引进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聚酯涤纶企业，并配套了相关产业链。90年代后期至21世纪初期，聚酯纤维（涤纶）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4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PTA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年起，行业产能产量增速明显回落，总量增长得到了合理的回归，技术明显加速进步，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空间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向得到了调整，“十五”规划鼓励我国聚酯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发展。

21世纪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更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2000年末的27%跃升至2009年末的72%，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55.50%下降到18.67%，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从17.50%下降到9.33%。截至2019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5,882万吨。从增量上看，2019年比2000年新增的约4,525万吨产能中，约90%由民营企业实现。

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聚酯产能	5,882	5,374	4,879	4,659	4,624	4,409	4,115	3865
聚酯产量	4,751	4,160	4,110	3,648	3,447.6	3,231.6	3,114.8	2,986.4
聚酯进口量	89	33	77	44.63	67.4	72.4	73.4	68.4
聚酯出口量	715	635	590	562.84	495.2	498.3	415.9	323.7
聚酯产能增幅	9.45%	11.10%	12.70%	5.34%	6.68%	3.75%	4.30%	18.15%
聚酯负荷	80.77%	87.26%	87.59%	80.88%	77.70%	76.69%	81.70%	86.40%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19 聚酯平均负荷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原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需求下降，整体开工率有所下降。聚酯产业链投产高峰期已经过去，聚酯产业新投产主要集中在涤纶长丝和聚酯瓶片方面。聚酯行业进入更新升级，提高产品差异化的发展阶段。

2019 年中国国内新增装置

项目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投产时间
长丝	经纬	20	2019.03
	立新	8	2019.03
	恒逸逸鹏	25	2019.04
	新凤鸣中悦一期	30	2019.07
	恒邦四期	30	2019.08
	恒优二期	60	2019.08
	恒腾四期	30	2019.09
	新凤鸣中悦二期	30	2019.1
	华宝	12	2019.11
切片	树业环保	6	2019.02
	海利得	20	2019.02
瓶片	大连逸盛	35	2019.11
短纤	华宏	9	2019.02
	富威尔	10	2019.02
	绿宇	20	2019.03
	向阳	8	2019.04

	向阳	8	2019.08
	逸锦	6	2019.08
	富威尔	10	2019.1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聚酯纤维（涤纶）产品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类。涤纶长丝产品品种多，应用面广，在最终三大消费产品中——服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中都大量应用了涤纶长丝。

我国的涤纶长丝工业从 2004 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装置以 20 万吨为主，经过国内 2004-2005 年产能的急剧扩张，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 4107 万吨，折算负荷在 84.5%。

2011-2018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能	4,107	3,862	3,592	3,527	3,280	3,163	3,015	2,641
产量	3,526	3,008.4	2,932.5	2,478	2,224	2,118	2,100	1,957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性支出平稳增加，消费升级大大提升了对聚酯差异化产品的需求，2019 年涤纶纤维表观消费量同比增加 7.6%，2019 年 1-12 月份涤纶行业产销率为 96.29%。“十三五”国家规划纲要提出，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比 2010 年翻一番，这将有利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终端消费性支出提高。

非纤化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左右。中国地区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化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今后几年内，国内聚酯业产量仍将有年均 8% 以上的增长空间。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仍保持 6%，在纤维用聚酯产量方面，未来全球聚酯纤维总产量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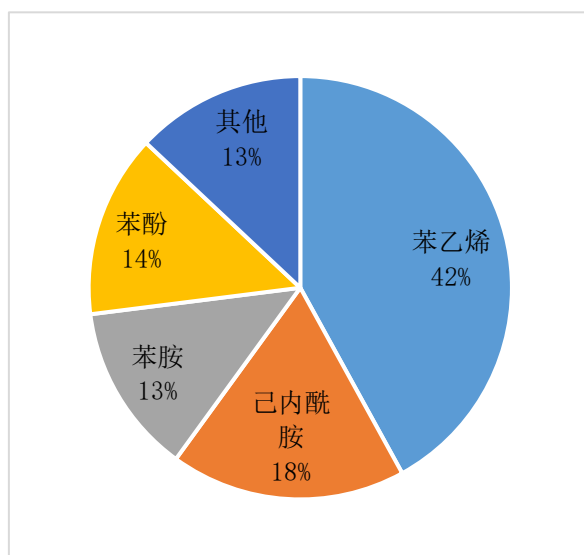
长几乎完全依赖于我国需求的增长。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 25%，这主要得益于频现的自然灾害，使瓶装水的需求量大量增加，不仅如此，医药用的瓶片需求也是未来的一个亮点

2、苯-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1）苯

纯苯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苯的产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是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苯的最大用途是生产苯乙烯、环己酮、苯酚、己内酰胺等，前三者占苯消费总量的 80-90%。

苯下游消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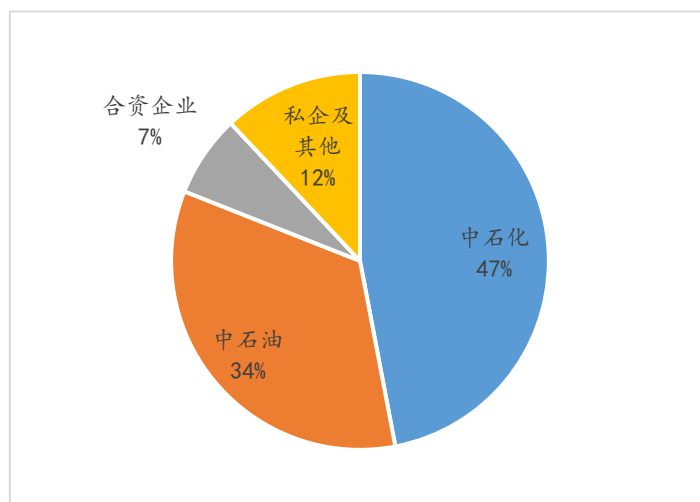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世界纯苯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不同国家和地区苯的生产和供应情况不尽相同，美国主要从重整汽油中获得，西欧主要来自裂解汽油。

我国纯苯的来源主要有石油炼制中的催化重整、焦化加氢苯以及焦化精制酸洗苯。我国现有石油苯生产企业 50 余家，主要集中于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国内纯苯的生产格局图见下图。

国内纯苯的生产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17年中国纯苯呈现供需两旺，全年纯苯供应量在1431.8万吨，较2016年增长10.3%，下游需求合计1352.3万吨，增长10.7%；2018年中国纯苯供应量为1520万吨，较2017年增长6.2%；2019年，由于民营炼化的投产，中国纯苯总产量达到1718万吨，其中石油苯产量达到1344万吨，环比增长12%，加氢苯产量374万吨。目前中国已经是亚洲最大的纯苯生产国，预计到2022年中国纯苯产能在亚洲区域占比提升至50%，基本达到半壁江山，市场价格话语权不断提升。

（2）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 $C_6H_{11}NO$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

①全球CPL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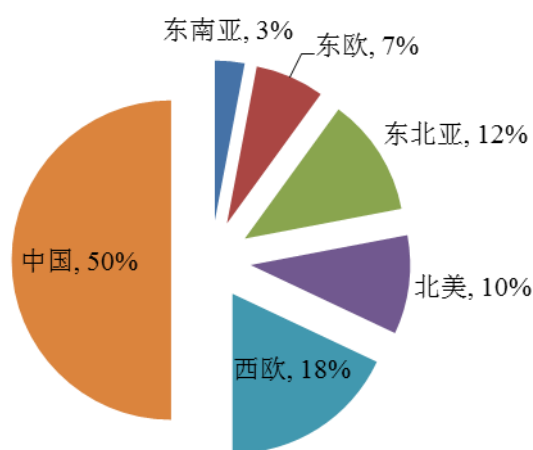
己内酰胺生产自20世纪40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70年代至80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逐年下降。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

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 CPL 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2019 年全球己内酰胺生产能力达到 772 万吨，较 2018 年产能增加 32 万吨，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亚洲 CPL 的扩能。2019 年中国的产能达到 388 万吨，占全球 50%。

2019 年全球己内酰胺产能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19 年全球己内酰胺消费量增加，全球己内酰胺的总消费量预计约为 660 万吨左右，较 2018 年的需求量略增，全球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来自中国地区消费量的增加，部分其他地区需求量可能会略有萎缩。

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19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 50% 左右。

②中国 CPL 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 40 年

发展比较缓慢。1990 年以前全国已有 6 套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共计 2 万吨。到 1992 年这 6 套装置仅能生产 9,320 吨，开工率不足 50%。

随着中国先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全国 CPL 产能才有较为明显的提升。2011 年至今中国己内酰胺产能呈现稳步、快速增长态势，其中 2012 年、2013 年的产能增加较多，均有 60 万吨/年以上的产能增加，2017 年产能增加 94 万吨。2019 年末，中国己内酰胺产能约 388 万吨。

2012 年-2019 年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产能	388.00	369.00	362.00	268.00	236.00	212.00	181.00	121.00
总产量	330.00	302.00	255.00	211.00	183.00	153.70	117.00	72.00
产能利用率	85.05%	81.84%	70.4%	78.73%	77.54%	72.50%	64.64%	59.50%

资料来源：CCFEI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增加，产量也逐年增加。2012 年因国内巴陵恒逸、山东海力、山东方明己内酰胺装置投产，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至 70 万吨，而 2013 年新增产能加上 2012 年的产能释放，产量继续大幅度增加，全年己内酰胺产量在 117 万吨左右，到了 2014 年，由于新增产能的投放，己内酰胺产量增加至 153.7 万吨，较 2010 年产量翻了三番，2015 年国内产量继续增加，至 183 万吨左右，2016 年至 2017 年国内产量增加至 255 万吨左右，2018 年国内产量达 302 万吨左右，2019 年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由恒逸巴陵己内酰胺增加 10 万吨，产能达到 388 万吨，产量增加到 330 万吨。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2012 年负荷 59.5%，之后负荷呈现逐年小幅增加态势，至 2014 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在 72.5%，而 2015 年负荷增加至 77.54%，2016 年小幅下降至 78.7%，而 2017 年因新增产能较多，且多数集中在下半年整体负荷下降至 70.4%，2018 年为 81.84%，2019 年由于新增产能较慢，因此开工负荷较 2018 年有大幅提升，开工率达 85.05%。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和供求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 90 多万吨的

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国，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12年进口量高达70.7万吨，2013年因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进口依存度下降，全年进口量在45.3万吨，2014年国内进口己内酰胺量大幅下滑至22.3万吨，2015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基本与2014年持平，在22.4万吨，2016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小幅下滑至21.96万吨，2017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同比增长了7.5%，增至23.74万吨，2018年为18万吨，2019年进口量继续保持下降，达16.2万吨。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6纤维，二是尼龙6帘子布。其中尼龙6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52%。尼龙6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3）锦纶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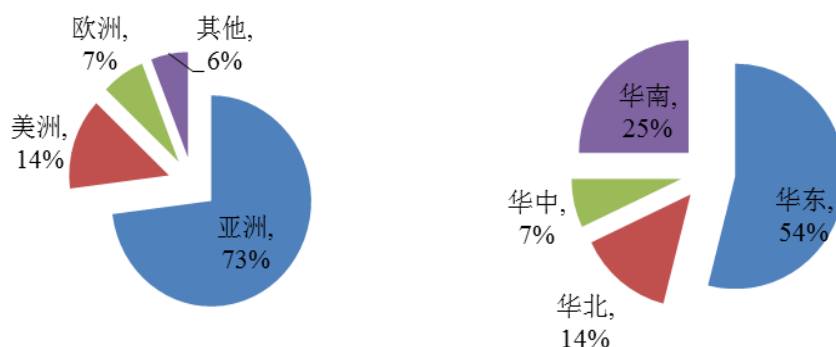
锦纶是合成纤维 nylon 的中文译名，学名为 polyamide fiber，即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6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锦纶6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年，德国法本公司（Interessen-Gemeinschaft Farbenindustrie AG）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现在简称为肟法）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亦逐步创新改良，己内酰胺产业得以不断发展。

锦纶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从统计看，中国国内尼龙6切片需求复合增长率在2011-2016这5年间达10.2%，2017年达到近11%，2018年至15.3%，受益于此，锦纶聚合厂家在产能方面一直保持积极的扩张态势，总产能从2011年的168.5万吨/年五年后的2016年已经大增至346万吨/年，而在2017年，国内高速纺切片和常规纺切片市场景气程度又有明显恢复，厂家扩能依旧较为活跃，2018年国内大小聚合工厂实际规模已经达到410万吨/年，同比增长7.9%，其中375万吨

/年产能是民用聚合和薄膜塑料聚合，占总规模近 91%，工业帘布聚合维持 35 万吨/年。由于上游己内酰胺价格大幅下降及下游需求的减弱，2019 年锦纶切片产能增速有所缓慢，产能达 430.8 万吨，同比增长 5.07%。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拥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和涤纶变形丝（DTY）等三大主导产品，形成了从 PTA—聚酯涤纶协调发展的格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PTA 前三大企业产能占比（CR3）达 56%，前五大（中石化含子公司）产能占比（CR5）高达 70%。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的 PTA 产能达到 1,350 万吨/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第一位；目前拥有聚酯纤维产能至 510 万吨/年，使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到 18%；现有加弹丝产品主要为 DTY，产能达到 45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能连续五年位居国内第一位。

2018 年，发行人荣登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58 位，2018 中国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63 位；2018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0 位；2019 年，发行人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和“2019 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130 位和第 48 位；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8 位。子公司恒逸聚合物被中国海关总署列为首批进出口 69 家“红名单”企业之一。

同中国目前大部分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公司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诞生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化进程中，对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更为适应。主要表现在高效的决策程序、快速的反应能力和灵活的运作机制上。二是生产成本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压缩，保持了成本上的比较优势。通过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中间成本大为降低。

2、竞争优势

同中国目前大部分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恒逸集团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1）战略领先优势

恒逸集团紧扣国家战略方针，战略引领产业发展，超越竞争，定义未来，致力于打造全球综合实力领先的化工化纤企业。公司率先在同类企业中实现“PTA-聚酯”与“CPL-锦纶”双链发展的战略布局，并从产业链格局均衡发展中受益。此外，公司在上游布局“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文莱炼化项目，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纵向一体化，解决原料瓶颈的同时，下游顺应供给侧改革，实施聚酯产能并购整合，扩张化纤行业终端产能，提升市场话语权。

（2）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从整体战略发展出发，恒逸集团在布局上游文莱炼化项目的同时，通过产业并购整合及新建高端项目同步布局下游聚酯化纤产业，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实现了聚酯化纤产能的扩张，相较于其他同行，恒逸产业链各产品产能匹配度最高，能有效锁定产业链内利润，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能力最强。

（3）规模优势

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寡头格局将有助于扩大龙头企业对于市场的掌控能力。目前，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和聚酯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市场话语权持续增强，规模优势明显。不仅如此，公司始终推进大规模装置和节能降耗技术的投入、应用，单位投资成本、运营成本持续下降，均处行业最好水平。此外，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公司所处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且未来行业内主要新增优势产能均集中在龙头企业，产品分布将更加合理，

加之公司上下游均衡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公司的行业龙头效应愈发突出。

(4) 区位优势

恒逸集团在宁波和大连的 PTA 项目均有自建码头。主要原料对二甲苯(PX)、乙二醇(EG)等，均由公司自建的液体化工料码头卸料及储存，极大的便利了大宗原料的运输。恒逸集团的 PET 和 DTY 工厂主要位于江浙地区。中国四分之三的化纤企业集中在浙江、江苏两省，而浙江省又是世界最大规模的纺织生产基地。萧山、绍兴一带是全国化纤产品流通重要的集散地，周边的化纤市场交易量占全国的 70%左右。宁波 PTA 产品主要销往江浙地区，通过槽罐车运输，大大降低了包装和运输成本。浙江纺织工业在全国的纺织行业中占有重要位置，已基本形成了化纤、织造、印染的产业集聚规模，为化纤发展提供了巨大的近源市场基础。区位优势为公司聚酯纤维（涤纶）产品的生产销售带来极大便利，可以使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节省运输时间和成本，做到产品高生产和低库存。

(5) 技术研发优势

恒逸集团在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创新上双措并举，成果显著，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自主创新 PTA/CPL 生产技术，能物耗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竞争力强。公司还拥有一支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准的资深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先后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研究开发平台，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学校与企业的协同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公司自主研发出的无锑环保聚酯产品实现了熔体直纺长丝产业化，从源头上解决了涤纶纤维中重金属锑可能造成的污染和健康问题，该产品成功入选 2018 年/2019 年流行趋势产品。仅差别化纤维及其生产技术领域，2018 年共实施科技开发项目 62 项（含国家重点项目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16 项，成功申报中欧国际合作重大项目 1 项。此外，2018 年度申请专利共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2018 年度获得授权专利共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共 11 项。

(6) 工业自动化、业务智能化优势

恒逸集团秉承“从实际出来，以业务主导，创新突破，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信息化”这一原则，信息技术已在公司内部得到广泛应用，尤其在管理信息化、业务数据化、生产自动化、智慧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重点推动了电子商务、大数据、机器换人、机联网等与公司业务进行结合，推进“工业大脑”计划，逐步实现了制造到智造的转变，目前投资总额已超过5亿元。

(7) 品牌优势

凭借良好的信誉和高质量的产品，恒逸集团在业内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恒逸”商标被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逸牌涤纶丝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免检产品。品牌竞争力使恒逸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客户市场和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PTA生产企业，保持国内聚酯纤维产业龙头地位，成为民营己内酰胺生产企业龙头，向上游PX行业扩展，提升PTA全球竞争力。

(1)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浙江逸盛石化目前的年产能540万吨。公司正在进行PTA技改项目的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逸盛系参控股公司在全球PTA产能方面的领先地位。

(2) 提升产品功能、丰富产品用途

公司将以优化结构、提升品质作为DTY业务的发展重点，加大对市场欢迎度极高的细旦多孔产品的开发力度，以先进设备替代老化设备，通过细化管理稳定和提升品质。

恒逸己内酰胺主产品为液体己内酰胺、固体己内酰胺，副产品硫铵。该项目采用以苯为原料的氨肟化工艺路线，技术先进，原材料消耗低，副产品硫铵少，项目综合竞争优势显著。

(3) 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市场

为实现“产销平衡、最优库存和利润最大化”的营销目标，公司将继续执行直

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化纤工业原料”，强化渠道、品牌、客户及物流建设，细分市场，实行大客户管理，以获得客户的忠诚度与依赖度为最高目标。巩固中端客户，发展高端客户，加大营销人员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新产品市场开发和引导能力。

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中东等，由于市场尚未饱和，潜力巨大，占据整个出口市场的一半以上，公司应大力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发达国家市场，如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则需主要推广差异化、高品质产品，保证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提高价格，为企业创造利润来源。

根据销售特点，坚持发展直销客户，坚持以涤纶长丝和短纤立足于江浙市场，在相对集中的区域中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稳定销售量。在市场比较偏远的地区，如西北和西南地区，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同时对于新产品应该实行直销的方式，有利于掌握直接客户，扩展客户渠道。在国际市场则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或有实力的代理商，将中高端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实行高起点，高标准，以迅速扩大企业的影响，为建立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奠定基础。

(4) 集中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浙江逸盛石化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和闲置土地，自主研发工艺技术，采取“自主设计、自主采购、自主建设”的方法，优化整合公用工程资源，提高尾气和水的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能耗指标，PTA 项目单位投资成本显著降低。

同时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及多层次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5) 技术创新，新品研发

公司以定位市场为基础，以高起点、高档次、高附加值为指导思想，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超前开发为目标，努力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同时通过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重点以仿真细旦、阳离子、有（消）光、有色、功能开发和非涤纶系为主攻方向开发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及降本增效，提高生产装置运行控制的稳定性，对直纺纺丝部分进行改造，侧吹改环吹，生产细旦，熔体管道添加柔性注

入装置，以回用、远红外、抗静电、消光、有色为主要方向生产多功能差别化纤维；进一步在现有工艺流程基础上，研究开发连续聚合、废品回收、废渣液环保处理等新技术，构建节能减碳企业。

(6) 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根据产业规划的指导思想，为培育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打通现有 PTA-聚酯产业链瓶颈，化解原料供应的市场风险，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Brunei Darussalam）大摩拉岛（Pulau Muara Besar）投资建设 PMB 石油化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与文莱政府合作的一个以原油、凝析油为原料的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份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该项目可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降低原材料成本，更好的对抗原油价格带来的波动影响，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

(六)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浙江恒逸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86475 号	2018.09.28	
宁波恒逸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902715 号	2020.03.06	
宁波恒逸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20）0018	2020.04.29	
恒逸有限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04-112	2018.09.29	
恒逸聚合物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724528388000 1P	2018.11.0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5]	2014.10.29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浙江逸盛石化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4A0151	2018.12.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005]号	2018.05.22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IV 类、V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类放射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18)0077	2018.11.13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恒逸高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680033406001Q	2018.11.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92]	2017.05.11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海宁恒逸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9HRX724001V	2020.07.28	

（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宁市剑山新区内。该项目拟新征建设用地1,232亩，拟新建配套码头、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加弹车间、PTA库以及配套动力站、变电房、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工程746,833平方米，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建设聚酯生产装置5套（3×25万吨/年，2×12.5万吨/年），引进高速POY卷绕机3,216台（纺丝位2,016位）、高速加弹机48台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100万吨的生产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0	61.70	1.90	0	0

公司持股该项目比例为75%。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3.60亿元，其中21.2亿元为资本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筹集完成。剩余44.6亿元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1、上市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目前已拿到批文，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支出；

2、银行项目贷款：中行、工行、交行、建行以及中信银行等银团 5 年期长期项目贷款 31.2 亿已获批并陆续提用；3、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已正式签署 1.4 亿欧元贷款合同及其他文件，该笔贷款将用于支付德国巴马格设备采购款。此次出口买方信贷由德国信用保险公司 Euler Hermes 承保，期限 10 年。目前公司资本金已支付完成，后续资金主要在 2020 年支出。2021 年主要为后续工程质保金的支出，该部分质保金在项目稳定运营后再支付给工程方。

截至目前，项目第一套生产线 G 线（产能 75 万吨/年）及相关配套工程已顺利投产，并正式产出合格品，产品以 POY 细旦为主；剩余产能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确保项目投产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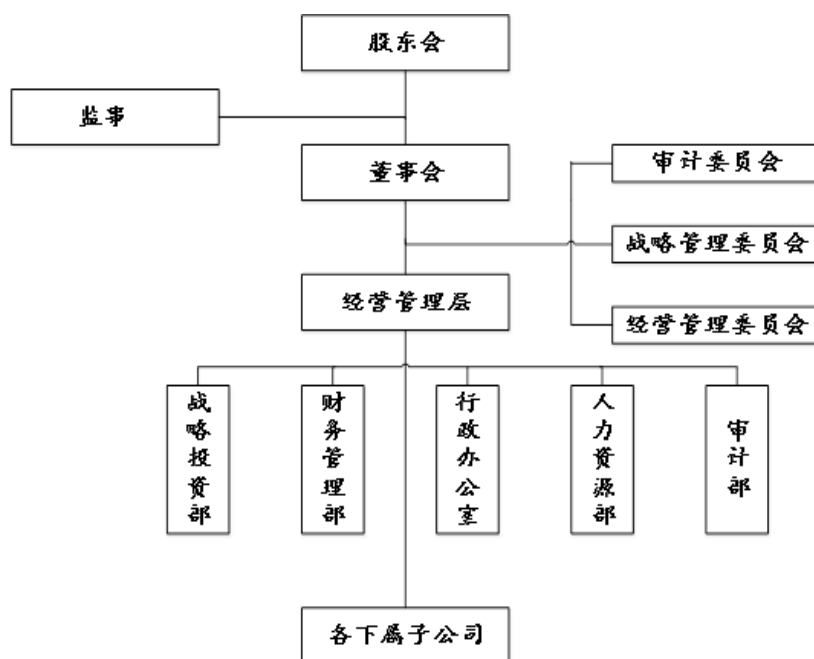
因该项目运行效率仍处在持续提升过程，且产品及原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性，故公司在建大型项目存在一定管理、经营风险。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义务及职权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二) 报告期内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股东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

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

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其个人持有发行人 26.19% 的股权，基于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时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4.78%。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奕博	1,356.58	26.19%
3	方贤水	405.49	7.83%

其中，万永实业股东为邱祥娟和朱军民，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邱建林先生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镁、镁合金生产销售	40.00%
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公司	兰坪县	铅锌矿开采及销售	40.00%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上海	船舶运输	30.00%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项目投资	20.00%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PTA 生产销售	42.50%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项目投资	42.46%
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项目投资	42.51%
杭州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项目投资	22.90%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项目投资	4.14%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产业基金	3.2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产业基金	1.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项目投资	18.02%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投资	25.00%
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项目投资	59.50%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项目投资	28.56%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大连	PTA 生产销售	25.07%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项目投资	3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化纤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	项目投资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贸易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	50%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项目投资	29.98%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	化纤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化纤生产销售	50%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钦州	CPL 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58.99%

6、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7-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8,841.75	228,140.99	244,109.12	168,306.86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813.89	70,714.48	47,467.97	6,596.55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64,347.95	201,561.56	198,680.68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0,502.43	126,586.63	1,967.78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45,476.40	374,251.94	389,807.38	253,187.68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282.11	1,022.2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109.48	6,287.31	5,280.38	-
合计			779,743.94	1,070,329.30	890,476.30	627,793.9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3.19%	13.17%	9.83%	9.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如下所述：

①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84.6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等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72%	恒逸集团、恒逸投资等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8%	国家开发银行 100%
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	大连铭勃发展有限公司 51.00%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纪洪帅、纪伟、赵大伟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16%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5.78%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等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年9月，发行人向逸盛大化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53,187.68万元、389,807.38万元、374,251.94万元和245,476.40万元。发行人向逸盛大化采购的

商品为 PTA，结算价则以主要 PTA 生产企业（中石化、逸盛石化、珠海 BP、翔鹭石化等）月末公布的市场结算价为基准，综合考虑采购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逸盛大化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控股的企业。逸盛大化具备 PTA 年产能 600 万吨，为国内主要 PTA 工厂。发行人下属聚酯工厂采购生产聚酯产品所需原料之一为 PTA。2017-2018 年发行人聚酯工厂产能不断扩大，相应的对 PTA 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的数量不断增长。

②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5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72%	恒逸集团、恒逸投资等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8%	国家开发银行 10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31%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恒逸己内酰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306.86 万元、244,109.12 万元、228,140.99 万元和 278,841.75 万元。发行人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己内酰胺和能源，采用市场价结算。恒逸己内酰胺是一家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按 50%: 50%比例合资建设，以己内酰胺生产、销售为主业，涉及环己酮、环己烷、环己醇、硫酸铵、双氧水等多种化工原料并有火电厂、变电所、公用工程、环保等配套设施的大型化工企业。公司位于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己内酰胺是 PA6 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运营 PA6 的主体企业为子公司恒逸锦纶，其工厂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两家工厂毗邻建设，恒逸己内酰胺生产的原材料通过管道直接送到聚合生产线，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③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04%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在发行

人担任高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年9月，发行人向万永实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201,561.56万元、264,347.95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向万永实业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己内酰胺，交易金额按照己内酰胺月度平均价计算，其中月度平均价= Σ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公布的当天挂牌价×该价格执行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平均价计价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己内酰胺是PA6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运营PA6的主体企业为子公司恒逸锦纶，恒逸锦纶的生产线于2016年12月正式投产，因此发行人2017年己内酰胺的采购需求量大增。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350.29	268,703.44	197,305.93	181,117.7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8,084.51	22,551.04	38,988.75	23,324.7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	-	-	-	8,153.72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597.16	15,631.17	5,291.82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22	1,770.20	1,564.24	9,571.99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8,115.77	51,833.70	82,259.70	67,005.59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	-	-	-	55.4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	484.17			
合计			290,652.12	360,489.55	325,410.43	289,229.1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4.15%	3.46%	3.99%

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销售相关的常规产品，包括化学原料、化学产成品等。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作为原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3) 发行人与股东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	定价政策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	CPL	市场价	-	264,347.95	201,561.56	-
	合计		-	264,347.95	201,561.56	-
销售商品	MEG	市场价	107,075.90	-	-	11,305.20
	CPL	市场价	13,274.38	268,703.44	197,305.93	169,812.55
	合计		120,350.29	268,703.44	197,305.93	181,117.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己内酰胺。发行人向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己内酰胺的主要模式为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确定每月供应量（允许一定百分比的浮动），后续再对未确认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交易金额按照己内酰胺月度平均价计算，其中月度平均价=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公布的当天挂牌价×该价格执行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平均价计价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商品，产品采购和销售定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相对一致。

发行人对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即采购又销售的情况主要与发行人炼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和集团体系内各子公司的采销策略有关。己内酰胺处于“苯-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的中游，因此在发行人炼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中，己内酰胺既是上游苯的产品又是下游锦纶产业链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向万永实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系生产和销售PA6，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恒逸锦纶通过向上述供应商购买己内酰胺来满足生产需求，并平衡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向万永实业销售己内酰胺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级恒逸集团，主要系基于原材料贸易需求及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的需要进行的销售。

因此，发行人向万永实业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存在合理性。

5)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商品基本为以PTA等大宗商品为主，产品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与市场报价相对一致。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收入、成本中结构较小，

重要性程度一般。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发行人遵循市场价格，采取公开、公平的定价机制。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相关的交易程序、交易制度、交易流程及交易权限等进行规范。同时由于关联交易的涉及的主体主要为恒逸石化，因此在关联交易的披露上，也遵循定期、充分、公开等原则，重要、重大的关联交易在恒逸石化的公开报告中均披露完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6,909.25	115.43	8,574.08	5,692.83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33.25	53,470.19	57,215.55	59,343.70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60.50	-	-	265.60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710.69	-	9,256.5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015.52	42.58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1,070.91		
预付款项：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1,355.62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	1.8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0.35	0.29	2.44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	2,435.55	-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94.39		
应收利息：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102.35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666.20	33,452.44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6,137.62	6,137.62	6,589.00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29,230.20	120,356.78	33,000.00	
杭州振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75.00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10.00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90.66		
邱建林	-	2,865.93		
其他流动资产：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0.00	-	-	3,048.62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3,000.00	-	-	-
应收股利：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2,844.41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	3,825.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总计	401,034.08	283,884.87	219,519.41	213,727.55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3.36%	2.71%	2.83%	4.2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486.40	448.79	1,436.58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	562.51	887.06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1,092.07	1,116.01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255.56	1,952.32	657.8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预收账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3,625.78	180.61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183.77	-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19.36	-	-	-
其他应付款: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315.44	20,000.00	-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
总计	105,900.70	4,589.35	23,293.49	1,436.58
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1.24%	0.06%	0.43%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立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判断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划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权限等，并规定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

实物形式)；提供担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的内控应用指引，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财务主管委派制试行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合理有效运行。

在产供销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来控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公司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门与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配合，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公司每周均会召开一次由质检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代表出席的生产例会，会上各相关部门会就产品品质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及交流。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了 24 小时集中监控。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制订了《生产管理操作规程》，根据事先拟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证生产计划的安全性。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公司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公司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承担银行融资的统一筹措职能：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缺口，调剂各公司资金余缺，并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票贴现、进口项下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贸易融资等金融品种来筹集资金融通，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被担保企业的银行信用评级应在 A 级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公司持续根据国家对行业政策的调整、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综合决策机制，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专利风险预防及侵权事件处置办法等，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与股东沟通联络，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助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

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749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400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4,829,077.12	8,662,205,937.75	9,725,897,148.44	6,004,827,7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21,111.48	149,692,516.20	-	17,604,52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9,942,670.65	-
衍生金融资产	311,530,516.26	409,150,395.76	-	-
应收票据	933,350,532.26	1,622,747,327.12	1,864,121,026.31	2,495,755,223.89
应收账款	4,893,359,906.58	6,426,800,203.07	1,955,033,299.09	1,821,360,229.40
应收款项融资	436,230,215.40	528,463,028.01	-	-
预付款项	1,347,903,058.30	1,670,033,977.42	1,242,507,323.34	1,192,436,463.84
其他应收款	5,723,644,445.88	5,389,915,345.06	2,700,769,280.41	1,697,183,556.92
存货	13,413,311,659.21	9,437,410,223.74	3,117,576,653.46	2,454,237,636.2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601,888,2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72,763.89	4,389,768.36	2,305,155.61	4,344,752.10
其他流动资产	3,054,354,035.24	2,466,229,456.89	1,597,023,224.82	2,635,408,187.10
流动资产合计	42,772,307,321.62	36,767,038,179.38	22,425,175,782.13	18,925,046,62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05,497,580.36	2,270,405,5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52,353,562.64	246,553,824.28	175,169,944.93	44,403,23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787,516.83	654,448,516.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8,077,916.60	2,153,277,916.60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521,183.07	12,801,869,861.34	13,337,041,996.56	9,106,912,762.28
投资性房地产	3,855,108.12	3,855,108.12	3,681,130.85	4,273,857.68
固定资产	42,963,244,204.84	39,549,753,992.05	13,699,974,155.56	10,006,451,141.41
在建工程	6,025,392,254.58	3,702,048,115.87	17,943,443,942.88	5,528,363,031.17
无形资产	1,583,355,813.48	1,648,785,979.42	1,391,690,421.99	698,335,849.28
开发支出	6,949,105.20	3,517,300.44	-	-
商誉	1,301,829,909.71	1,301,829,909.71	1,301,829,909.71	1,086,265,664.65
长期待摊费用	602,140,439.88	676,723,418.83	20,482,054.22	21,659,7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77,761.38	431,901,358.46	271,564,768.96	223,958,8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2,632,915.95	4,811,515,987.22	4,610,209,166.81	2,875,717,1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9,117,692.28	67,986,081,289.17	55,160,585,072.83	31,866,746,860.95
资产总计	119,291,425,013.90	104,753,119,468.55	77,585,760,854.96	50,791,793,489.31

(2) 负债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16,319,907.46	24,631,132,966.85	14,322,549,525.01	11,540,477,53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341.58	1,399,903.27		57,767,10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209,921.02	-
衍生金融负债	-	-	2,239,759.00	88,890,689.24
应付票据	3,293,482,742.51	3,855,187,364.61	4,354,069,962.92	2,673,180,128.02
应付账款	9,571,021,764.19	9,709,158,348.01	5,307,690,791.24	3,192,396,762.60
预收款项	-	728,980,978.91	558,946,186.77	416,592,077.63
合同负债	1,330,701,575.74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6,711.76	357,857,551.15	173,299,725.09	87,486,290.54
应交税费	530,524,796.34	328,674,734.66	293,034,621.80	240,925,864.63
其他应付款	254,025,266.18	239,882,473.20	991,520,935.63	585,897,37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1,541,331.66	3,644,346,314.40	2,067,045,784.96	809,178,065.26
其他流动负债	6,660,805,073.05	6,317,758,904.11	5,850,000,000.00	6,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337,413,510.47	49,814,379,539.17	33,930,607,213.44	26,392,791,88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91,391,666.09	13,192,654,775.73	10,582,122,112.97	1,081,103,010.51
应付债券	5,535,419,318.57	8,973,154,556.56	7,612,714,355.19	1,735,125,433.41
长期应付款	782,801,339.57	972,181,441.85	1,518,799,162.65	1,648,921,018.37
预计负债	2,645,266.16	2,645,266.16	433,932.50	-
递延收益	212,222,595.10	207,105,889.65	97,900,952.18	76,776,74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78,911.64	127,067,875.20	150,207,489.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5,059,097.13	23,474,809,805.15	19,962,178,005.31	4,541,926,207.30
负债合计	85,682,472,607.60	73,289,189,344.32	53,892,785,218.75	30,934,718,09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资本公积	3,717,374,176.16	3,694,670,592.53	2,729,636,257.83	2,515,154,767.78
其他综合收益	207,907,544.97	268,845,954.12	83,092,007.84	-103,206,059.03
盈余公积	131,986,450.24	131,986,450.24	131,986,450.24	131,986,450.24
未分配利润	7,943,947,086.48	7,200,557,314.47	5,890,906,452.08	5,591,288,4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3,015,257.85	11,347,860,311.36	8,887,421,167.99	8,187,023,600.93
少数股东权益	21,555,937,148.45	20,116,069,812.87	14,805,554,468.22	11,670,051,79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08,952,406.30	31,463,930,124.23	23,692,975,636.21	19,857,075,39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291,425,013.90	104,753,119,468.55	77,585,760,854.96	50,791,793,489.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73,928,352.83	86,949,377,838.33	94,056,453,365.94	72,513,781,498.80
其中：营业收入	65,273,928,352.83	86,949,377,838.33	94,056,453,365.94	72,513,781,498.80
二、营业总成本	63,114,965,771.81	85,309,529,121.94	93,555,264,502.16	71,656,044,320.03
其中：营业成本	59,107,461,996.29	81,254,713,518.86	90,564,730,593.25	69,793,068,06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13,678.47	192,472,045.00	119,642,232.67	94,649,562.52
销售费用	492,710,079.88	458,047,486.14	352,707,375.93	196,208,529.19

管理费用	650,672,592.79	755,740,069.73	767,489,743.43	534,196,323.82
研发费用	397,389,190.65	498,458,399.54	282,755,526.57	62,876,355.75
财务费用	2,347,518,233.73	2,150,097,602.67	1,467,939,030.31	975,045,486.66
加：其他收益	316,700,311.09	508,441,971.12	171,296,089.13	95,710,22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952,923.38	1,881,573,122.26	1,388,692,617.19	854,536,03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5,035,201.86	1,086,988,500.99	1,279,245,545.25	938,091,86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45,278.60	-58,842,982.82	107,695,606.99	-127,016,07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0,759.18	-23,017,279.0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832,094.89	-156,960,572.14	-68,152,84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4,644.64	621,783,786.58	1,318,689.00	-41,576,48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7,546,497.91	4,508,955,239.60	2,013,231,293.95	1,571,238,033.41
加：营业外收入	23,066,672.08	12,325,737.26	20,547,938.97	20,573,284.46
减：营业外支出	24,839,602.95	114,898,109.26	15,659,549.12	92,184,44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5,773,567.04	4,406,382,867.60	2,018,119,683.80	1,499,626,869.09
减：所得税费用	613,079,613.94	549,561,799.77	386,848,679.69	112,297,76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693,953.10	3,856,821,067.83	1,631,271,004.11	1,387,329,10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89,772.01	1,360,328,697.67	434,234,568.49	441,982,001.86
少数股东损益	2,291,304,181.09	2,496,492,370.16	1,197,036,435.62	945,347,10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050,794.70	350,514,057.68	463,745,996.99	-254,061,992.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3,643,158.40	4,207,335,125.51	2,095,017,001.10	1,133,267,1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451,362.86	1,495,140,738.90	620,532,635.36	208,533,0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191,795.54	2,712,194,386.61	1,474,484,365.74	924,734,089.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37,996,923.85	90,980,568,804.73	99,051,034,963.59	74,397,142,48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241,044.48	668,190,658.76	210,223,560.32	127,935,90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13,409.45	1,744,346,412.72	1,208,522,886.88	1,356,192,29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3,051,377.78	93,393,105,876.21	100,469,781,410.79	75,881,270,67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89,417,012.57	88,398,053,312.94	93,078,876,465.92	72,791,321,92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999,300.31	1,564,771,180.85	1,134,140,580.16	698,904,34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31,169.98	1,801,446,557.70	1,058,779,169.72	512,901,9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34,814.18	1,436,705,669.83	2,842,708,902.26	1,053,461,11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5,882,297.04	93,200,976,721.32	98,114,505,118.06	75,056,589,3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69,080.74	192,129,154.89	2,355,276,292.73	824,681,36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207,290.60	6,964,972,753.87	2,452,153,426.86	2,715,176,620.8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657,342.75	342,853,197.41	458,898,192.64	210,448,32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630,000.00	19,647,481.40	18,962,576.50	626,587,23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37,768.06	-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2,036.16	123,739,015.50	921,626,208.10	501,188,09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574,437.57	7,451,212,448.18	3,851,640,404.10	4,068,400,28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3,180,940.92	11,403,974,868.37	13,245,977,146.29	8,472,285,38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171,402.36	6,765,597,201.72	5,559,902,780.10	5,502,091,019.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08,728.82	2,144,592,470.72	783,892,939.14	1,248,147,64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4,661,072.10	20,314,164,540.81	19,589,772,865.53	15,222,524,0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86,634.53	-12,862,952,092.63	-15,738,132,461.43	-11,154,123,76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6,000,000.00	4,825,504,625.94	3,922,446,003.66	2,402,2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14,700,000.00	937,446,003.66	1,211,4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83,185,892.82	31,821,020,387.33	31,047,695,565.28	19,422,252,634.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510,000,000.00	10,231,000,000.00	6,870,9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01,806.54	1,929,190,118.32	2,350,441,717.09	1,883,539,44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7,587,699.36	47,085,715,131.59	47,551,583,286.03	30,578,995,07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24,291,357.80	28,576,159,832.98	27,662,223,417.94	18,954,925,9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731,950.16	3,006,964,803.41	1,659,548,617.53	841,006,95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91,666.67	-	68,933,767.7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238,459.86	4,592,258,033.16	2,847,935,825.87	524,699,8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6,261,767.82	36,175,382,669.55	32,169,707,861.34	20,320,632,7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325,931.54	10,910,332,462.04	15,381,875,424.69	10,258,362,32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22,981.59	60,383,951.46	208,259,398.78	-111,895,41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85,396.16	-1,700,106,524.24	2,207,278,654.77	-182,975,48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015,208.36	6,955,065,782.35	4,747,787,127.58	4,930,762,61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900,604.52	5,254,959,258.11	6,955,065,782.35	4,747,787,127.58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205,126.05	620,852,857.70	466,789,772.90	331,133,337.75
应收票据	700,270,000.00	742,541,376.20	7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收账款	756,996,859.74	534,701,896.42	572,014,486.29	593,437,014.37
应收账款融资	100,000,000.00			
预付款项	300,455,850.72	371,918,877.71	-	86,616,753.84
其他应收款	5,025,477,769.66	4,537,649,444.10	2,383,060,378.08	2,663,727,622.39
存货	-	-	5,729,039.7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718,593,780.72
其他流动资产	790,761,379.80	764,143,393.66	464,885,528.30	524,446,530.35
流动资产合计	8,513,166,985.97	7,571,807,845.79	4,592,479,205.33	5,817,955,03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20,405,580.36	2,250,405,5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308,470.70	11,430,911,584.32	14,472,386,989.44	8,314,983,74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626,516.83	487,626,516.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5,073,916.60	2,125,073,916.60	-	-
固定资产	3,027,802.13	3,989,588.38	5,322,830.20	5,147,000.59
无形资产	1,276,353.22	7,019,942.98	14,678,062.66	22,336,182.33
在建工程	389,150.9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78,245.20	278,678,245.20	64,599,126.70	66,464,58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87,169.39	994,212,169.39	239,801,510.12	370,172,2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3,467,625.02	15,327,511,963.70	17,017,194,099.48	11,029,509,348.04
资产总计	24,116,634,610.99	22,899,319,809.49	21,609,673,304.81	16,847,464,387.46

(2) 负债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343,509.29	1,177,427,193.20	475,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84,192,657.53	1,158,892,657.53	1,099,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0,005,567.32	5,567.30	788,603,751.48	737,700.00
预收款项	-	3,914,448.33	-	20,721,265.38
合同负债	36,725,398.14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807.77	7,991,363.98	5,212,083.65	1,071.69
应交税费	233,294.31	1,732,372.09	100,028.12	53,443.49
其他应付款	61,516,063.97	131,950,038.43	805,613,614.74	321,497,8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5,805,565.29	1,952,201,837.89	86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61,278,315.10	6,317,758,904.11	5,750,000,000.00	6,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50,448,178.72	10,751,874,382.86	9,783,529,477.99	9,043,011,3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0	5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620,000,000.00	4,983,392,524.85	4,624,359,827.34	1,735,125,43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0,000,000.00	5,283,392,524.85	5,184,359,827.34	1,735,125,433.41
负债合计	17,470,448,178.72	16,035,266,907.71	14,967,889,305.33	10,778,136,738.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资本公积	286,358,114.44	286,358,114.44	271,518,656.27	271,416,010.55
其他综合收益	230,334,082.22	229,914,682.22	208,693,334.68	161,732,695.81
盈余公积	252,149,025.76	252,149,025.76	252,149,025.76	252,149,025.76
未分配利润	5,825,545,209.85	6,043,831,079.36	5,857,622,982.77	5,332,229,9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186,432.27	6,864,052,901.78	6,641,783,999.48	6,069,327,64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16,634,610.99	22,899,319,809.49	21,609,673,304.81	16,847,464,387.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5,338,343.61	4,434,904,990.40	2,039,159,371.57	2,877,543,481.80
减：营业成本	3,518,491,991.99	4,380,207,488.02	2,039,068,134.75	2,912,672,90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195.82	2,417,540.52	3,197,601.58	1,148,145.56
销售费用	22,411.54	86,656.85	-	-
管理费用	89,468,820.04	114,467,206.93	87,298,096.15	50,976,718.33
财务费用	820,116,580.70	1,029,609,996.08	562,746,205.09	555,238,260.32
加：其他收益	-	31,449,681.74	8,950,617.79	6,28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168,347.24	1,150,778,790.80	1,192,907,253.86	1,706,339,2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93,505.11	-	-	276,266,54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94,669.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360,763.77	-12,282,463.27	-65,958,185.15
资产处置收益	-	-	23,080.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94,309.24	54,278,480.54	536,447,822.99	997,894,817.04
加：营业外收入	12,613,961.73	300,200.18	308,012.60	931,356.99
减：营业外支出	3,705,522.00	82,449,702.63	9,497,316.56	72,172,40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85,869.51	-27,871,021.91	527,258,519.03	926,653,773.42
减：所得税费用	-	-214,079,118.50	1,865,453.52	-66,464,58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85,869.51	186,208,096.59	525,393,065.51	993,118,35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400.00	21,221,347.54	46,960,638.87	-2,590,719.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866,469.51	207,429,444.13	572,353,704.38	990,527,634.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966,296.05	3,257,915,323.03	2,581,173,213.73	2,390,935,30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62,597.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166,300.13	294,500,998.78	2,522,586,689.89	1,130,077,5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132,596.18	3,558,478,919.71	5,103,759,903.62	3,521,012,8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803,722.31	2,780,489,221.20	1,276,770,446.87	3,254,997,07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3,496.49	34,055,928.59	12,653,926.00	7,879,10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9,620.73	2,176,102.32	3,197,150.71	3,838,9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30,842.38	636,540,053.52	1,224,329,119.11	482,674,3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037,681.91	3,453,261,305.63	2,516,950,642.69	3,749,389,4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094,914.27	105,217,614.08	2,586,809,260.93	-228,376,63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461,850.00	3,784,360,458.66	830,378,544.63	72,029,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7,994,511.03	401,829,143.10	990,555,070.06	247,427,22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073,248.47	735,219,276.97	428,938,618.60	49,282,46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529,609.50	4,921,408,878.73	2,249,992,233.29	368,738,9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062,675.01	29,073,4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932,000.00	1,776,926,765.34	6,068,398,294.03	3,316,702,95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556,953.52	2,739,091,966.56	62,280,974.91	1,655,211,23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488,953.52	4,516,018,731.90	6,132,741,943.95	5,000,987,61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59,344.02	405,390,146.83	-3,882,749,710.66	-4,632,248,68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9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9,530,049.86	1,372,000,000.00	3,275,000,153.45	3,293,099,956.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510,000,000.00	10,231,000,000.00	6,870,9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851,580.21	400,000,000.00	299,717,241.06	51,810,34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2,281,630.07	10,282,000,000.00	13,805,717,394.51	10,215,885,30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100,000.00	8,432,000,000.00	11,627,087,753.45	5,9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079,259.01	862,599,571.43	673,656,098.75	397,756,7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648,320.40	1,405,370,542.59	251,644,725.51	81,79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827,579.41	10,699,970,114.02	12,552,388,577.71	6,329,838,5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050.66	-417,970,114.02	1,253,328,816.80	3,886,046,77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34.00	-9,270.69	-204,550.75	486,63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472,313.09	92,628,376.20	-42,816,183.68	-974,091,89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39,775.14	286,011,398.94	328,827,582.62	1,302,919,48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462.05	378,639,775.14	286,011,398.94	328,827,582.62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5月28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及对应的处置损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财务报表已按要求对“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列报的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819,154,325.40元，上期金额4,317,115,453.29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661,760,754.16元，上期金额5,865,576,890.62元；“应收利息”并入，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023,458.33元，上期金额0.00元；“固定资产清理”并入，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2,452,414.90元，上期金额

		15,635,927.24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01,023,264.44元，上期金额265,375,994.66元；“工程物资”并入，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1,079,752,244.53元，上期金额286,470,300.08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82,755,526.57元，上期金额62,876,355.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019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864,121,026.3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955,033,299.0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354,069,962.92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307,690,791.2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00,00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72,014,486.2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99,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88,603,751.48元。

2019年,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219,942,670.6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219,942,670.65 元。	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减少 10,209,921.02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增加 10,209,921.02 元。	无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176,405,580.36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2,176,405,580.3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156,405,580.36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2,156,405,580.36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29,092,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229,092,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423,626,516.83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423,626,516.83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64,0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64,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423,626,516.83 元。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增加 423,626,516.83 元。
(4)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853,887,445.99 元, 应收款项融资 : 增加 853,887,445.99 元.	无

2019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因联营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已采用的于2018年1月1日新生效的准则如下:

准则编号	具体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分类与计量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修订)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年度改进(2014-2016 年周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22 号	外币交易预付/预收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已经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外，在2018年对于浙商银行没有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法			
1	投资重估储备（其他综合收益）	0.00	125,646.50	-
2	未分配利润	0.00	-147,509.30	-
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	147,509.30
4	其他综合收益-预计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	125,646.50

本公司未执行相关准则，直接按浙商银行按照其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对应将本公司对浙商银行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15,138,357.51	
2	盈余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59,116,423.95	
4	未分配利润		-69,402,827.10	
5	少数股东权益	-	-4,851,954.36	
6	投资收益			-69,402,827.10
7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行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9,116,423.95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年至2020年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一）2020年度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11家，减少子公司4家。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0家。

（二）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6家

（1）2019年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2019年本公司之孙公司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3）2019年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0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19年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5）2019年本公司出资409,872,200.00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99%；

（6）2019年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减少合并单位3家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完成注销。

（三）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9 家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202,500,000.00 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000.00 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00 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500,000.00 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000,000.00 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620,000.00 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9.90%；

(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了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减少合并单位 3 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 2017 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子公司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恒投资出资设立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18年3月公司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信恒投资已于2018年3月清算该项目的收益及投资本金，2018年12月公司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股票购买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信恒投资组建新投资项目-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信达资产委派1名委员、信风投资委派1名委员，博融达投资委派1名委员，每人享有1票否定权，公司不拥有表决权。故2018年3月19日后信恒投资不受公司控制。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截止日，1-3月并入合并范围内，4-12月不再并入本公司报表。

(四) 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4 家

2017年，发行人通过新设立、增资等方式，新增了14家合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24	-	46.78	5,000.00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26	-	32.75	5,00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9-04	-	46.78	28,000.00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9-13	-	42.10	3,000.00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06	-	46.78	15,000.00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18	-	28.07	1,000.00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7-05	-	35.43	\$1,000.00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00.00	2017-01-09	100.00	-	144,150.00
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2016-03-15	98.04	-	3,000.00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65,000.00	2017-02-22	-	100.00	65,000.00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03-01	-	100.00	80,000.00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30.00	2016-05-12	66.57	-	77,102.84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77,100.00	2017-05-19	-	66.57	77,100.00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2017-09-01	90.91	-	1,000.00

2、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2017 年度，发行人处置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处置前与本公司关系	处置价款	处置的股权比例 (%)	处置收益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剩余股权比例 (%)	本年年初至处置日的净利润
天津恒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00.00	100.00	-13.00	2017-11-30	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日期	-	-0.90

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了孙公司天津恒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由此导致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192.91	1,047.53	775.86	507.92
总负债（亿元）	856.82	732.89	538.93	309.35
全部债务（亿元） ^[注]	659.38	615.88	467.39	262.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6.09	314.64	236.93	198.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652.74	869.49	940.56	725.14
利润总额（亿元）	36.56	44.06	20.18	15.00
净利润（亿元）	30.43	38.57	16.31	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4.27	30.15	16.26	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51	13.60	4.34	4.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27	1.92	23.55	8.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50	-128.63	-157.38	-111.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01	109.10	153.82	102.58
流动比率	0.69	0.74	0.66	0.72
速动比率	0.47	0.55	0.57	0.62
资产负债率（%）	71.83	69.96	69.46	60.91
债务资本比率（%）	254.94	232.93	227.46	155.67
营业毛利率（%）	9.45	6.55	3.71	3.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7	4.23	2.54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3.99	7.49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0.93	7.47	9.33
EBITDA（亿元）	82.47	81.00	46.04	34.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3	0.10	0.13
EBITDA 利息倍数	3.69	3.78	2.66	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8	20.75	49.81	53.96
存货周转率	6.90	12.94	32.51	30.1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注 3: 发行人全部债务中包含票据等无息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18.66 亿元、404.34 亿元、567.59 亿元及 700.88 亿元。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61	0.70	0.47	0.64
速动比率(倍)	0.61	0.70	0.47	0.64
资产负债率(%)	72.44	70.03	69.26	63.97
净资产收益率(%)	-4.31	2.76	8.27	32.73

注 1: 各指标计算公式同合并报表口径

注 2: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

(一)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079,179.35 万元、7,758,576.09 万元、10,475,311.95 万元和 11,929,142.50 万元。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比重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77,230.73	35.86%	3,676,703.82	35.10%	2,242,517.58	28.90%	1,892,504.66	37.26%
非流动资产	7,651,911.77	64.14%	6,798,608.13	64.90%	5,516,058.51	71.10%	3,186,674.69	62.74%
资产总计	11,929,142.50	100.00%	10,475,311.95	100.00%	7,758,576.09	100.00%	5,079,179.35	100.00%

(1) 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92,504.66 万元、2,242,517.58 万元、3,676,703.82 万元和 4,277,23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26%、28.90%、35.10%和 3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1,482.91	29.26%	866,220.59	23.56%	972,589.71	43.37%	600,482.78	3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2.11	0.31%	14,969.25	0.41%	-	-	1,760.45	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1,994.27	0.98%	-	-
衍生金融资产	31,153.05	0.73%	40,915.04	1.11%	-	-	-	-
应收票据	93,335.05	2.18%	162,274.73	4.41%	186,412.10	8.31%	249,575.52	13.19%
应收账款	489,335.99	11.44%	642,680.02	17.48%	195,503.33	8.72%	182,136.02	9.62%

应收款项融资	43,623.02	1.02%	52,846.30	1.44%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34,790.31	3.15%	167,003.40	4.54%	124,250.73	5.54%	119,243.65	6.30%
其他应收款	572,364.44	13.38%	538,991.53	14.66%	270,076.93	12.04%	169,718.36	8.97%
存货	1,341,331.17	31.36%	943,741.02	25.67%	311,757.67	13.90%	245,423.76	12.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60,188.83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7.28	0.03%	438.98	0.01%	230.52	0.01%	434.4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05,435.40	7.14%	246,622.95	6.71%	159,702.32	7.12%	263,540.82	13.93%
流动资产合计	4,277,230.73	100.00%	3,676,703.82	100.00%	2,242,517.58	100.00%	1,892,504.6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等。

①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0,482.78 万元、972,589.71 万元、866,220.59 万元和 1,251,48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43.37%、23.56%和 29.26%。截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72,106.93 万元,增幅为 61.97%,主要系一方面因经营规模扩大,融资业务保证金增加;另一方面因报告期文莱项目提用项目贷款,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付款,所以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时需要提供信用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作为采购或业务所需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现金	174.26	265.97	103.98	85.58
银行存款	622,261.53	460,117.82	669,465.32	468,541.45
其他货币资金	629,047.11	405,836.80	303,020.42	131,855.75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合计	1,251,482.91	866,220.59	972,589.71	600,482.78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55.67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44.48%，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及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等。

② 应收票据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49,575.52万元、186,412.10万元、162,274.73万元和93,335.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9%、8.31%、4.41%和2.18%。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贴现利率下行，部分票据进行贴现，期末应收票据下降；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降低了24,137.37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降低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内部票据融资的情况。

③ 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136.02万元、195,503.33万元、642,680.02万元和489,335.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9.62%、8.72%、17.48%和11.44%。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447,176.69万元，增幅228.73%。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2019年底投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且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45亿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i、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2月）	0.00	0.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iv、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v、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43,522.60
1-2年	12.06
2-3年	-
3年以上	43.98
小计	643,578.64
减：坏账准备	898.62

合计	642,680.02
----	------------

坏账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单项计提	杭州恒创化纤有限公司	851.02	851.02	100%	预期可回收可能性较小
组合一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55,409.79	-	0%	
组合二	1年以内	587,261.78	-	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12.06	3.62	30%	
	2-3年	-	-	50%	
	3年以上	43.98	43.98	100%	
合计			898.62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90,178.57
1-2年	12.06
2-3年	
3年以上	43.98
小计	490,234.61
减：坏账准备	898.62
合计	489,335.99

坏账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单项计提	杭州恒创化纤有限公司	851.02	851.02	100%	预期可回收可能性较小
按账龄分析	1年以内	490,178.57	-	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12.06	3.62	30%	
	2-3年	-	-	50%	
	3年以上	43.98	43.98	100%	

合计	898.62		
----	--------	--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麦格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44.96	31.55%
VITOLAsiaPteLtd	非关联方	57,188.27	8.90%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3,470.19	8.32%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9.92	5.08%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1.32	4.75%
合计		376,564.66	58.5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4,033.25	9.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909.25	7.54%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12.59	6.73%
山东滨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0.76	6.3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5.02	4.35%
合计		166,040.88	33.93%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委托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以及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上述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④ 预付款项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9,243.65 万元、124,250.73 万元、167,003.40 万元和 134,79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0%、5.54%、4.54%和 3.15%。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007.09 万元，增幅 4.20%。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4.41%，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及预付海关税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34,343.25	166,556.34
1-2 年	343.43	343.43
2-3 年	50.21	50.21
3 年以上	53.42	53.42
合计	134,790.31	167,003.4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为 87,727.81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08%。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重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否	25,099.87	18.62%
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否	19,453.26	14.43%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否	17,245.29	12.7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否	14,528.00	10.78%
海关关税	海关预付款	否	11,401.39	8.46%
合计			87,727.81	65.08%

⑤ 其他应收款分析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客户等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9,718.36 万元、270,076.93 万元、538,991.53 万元和 572,36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7%、12.04%、14.66%和 13.38%。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358.57 万元，增幅 59.13%。主要系 2018 年实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产业内参股公司往来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914.61 万元，主要系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土地征收款、员工持股激励、关联方往来款以及 2019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将应收股利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A、账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1年以内	379,003.66	342,786.34
1至2年	146,910.75	146,910.75
2至3年	24,638.74	24,638.74
3年以上	13,814.30	13,814.30
小计	564,367.44	528,150.12
减：坏账准备	8,577.99	8,577.99
合计	555,789.44	519,572.13

B、主要应收对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手方名称（前五大）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9月末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29,230.20	往来款	1年以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强	无
	职工持股	122,616.80	往来款	1年以内	-	强	无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47,218.74	土地款转让	1年以内	-	强	无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25,367.94	往来款	1年以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强	无
	应收股利	16,575.00	应收股利	1年以内	-	强	无
2019年末	职工持股	127,731.30	往来款	1年以内	-	强	无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20,356.78	往来款	1年以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强	无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94,434.74	土地款转让	1年以内	-	强	无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25,367.94	往来款	1年以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强	无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581.87	政府补贴	1年以内	-	强	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34.10	30.90	19.50	10.64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占总资产比例	2.86%	2.95%	2.51%	2.09%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的主要非经营性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2020年9月末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230.20	7.10%	1年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职工持股	-	122,616.80	-	1年内	-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8.74	-	1年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7.94	7.00%	1年内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75.00	-	1年内	-
2019年末	职工持股	-	127,731.30	-	1年内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356.78	7.10%	1年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7.94	7.00%	1年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高管股权激励	-	10,347.64	-	1年内	-
	浙江中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50%	1年内	按照借款时间，一年内清偿一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及控股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恒逸石化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拆借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制度如实履行审批及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或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与资质良好、与发行人合作较多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周转，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增强业务灵活性，资金占用费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非关联方协商并签订合同确定，一般为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或上浮小幅比例，相关款项账龄较短、回收性强。

发行人规定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时需履行的各级审批程序，确保

未来可能产生的往来款均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并评估风险，内部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部审批、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

债券存续期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可能性，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汇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于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公司的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部审批、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较为重大的资金往来需满足董事会及股东会超过特定数量的有表决权成员表决同意等特殊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还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交易对手和交易额度，同时，公司将在存续期内债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新增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⑥ 存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423.76 万元、311,757.67 万元、943,741.02 万元和 1,341,33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7%、13.90%、25.67%和 31.36%。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在途物资	155,107.64	11.56%	403,989.47	42.81%	16,128.26	5.17%	15,895.10	6.48%
原材料	470,594.19	35.08%	257,784.45	27.32%	146,942.01	47.13%	161,663.36	65.87%
库存商品	653,762.30	48.74%	186,358.42	19.75%	134,002.07	42.98%	60,239.13	24.54%
在产品	60,461.63	4.51%	94,174.83	9.98%	14,685.32	4.71%	7,626.17	3.11%
工程施工	1,405.40	0.10%	1,433.86	0.15%	-	-	-	-
合计	1,341,331.17	100.00%	943,741.02	100.00%	311,757.67	100.00%	245,423.7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66,333.91 万元，增幅 27.03%。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631,983.36 万元，增幅 202.72%，主要系新增炼化板块所致。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在途物资	0.00	33.85
原材料	0.00	69.98
库存商品	0.00	2,043.30
在产品	0.00	0.00
工程施工	0.00	0.00
合计	0.00	2,147.13

⑦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留抵进项税、多交的企业所得税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

别为 263,540.82 万元、159,702.32 万元、246,622.95 万元和 305,43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7.12%、6.71%和 7.14%。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3,838.50 万元，减幅 39.40%，主要系当期的理财产品减少。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6,920.62 万元，增幅 54.43%，主要系留抵扣税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114,343.99	37.44%	61,676.31	25.01%
留抵进项税	95,649.97	31.32%	91,420.10	37.07%
待认证进项税	-	-	-	-
多交税金	286.19	0.09%	3,188.67	1.29%
待摊费用	26,129.48	8.55%	17,485.14	7.09%
理财产品	65,000.00	21.28%	71,704.14	29.07%
试生产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	-	-	-	-
其他	4,025.77	1.32%	1,148.59	0.47%
合计	305,435.40	100.00%	246,622.95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86,674.69 万元、5,516,058.51 万元、6,798,608.13 万元和 7,651,91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74%、71.10%、64.90%和 64.14%，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0,549.76	4.36%	227,040.56	7.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5,235.36	0.33%	24,655.38	0.36%	17,516.99	0.32%	4,440.32	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78.75	1.38%	65,444.85	0.9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807.79	2.82%	215,327.79	3.1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52.12	17.73%	1,280,186.99	18.83%	1,333,704.20	24.18%	910,691.28	28.58%
投资性房地产	385.51	0.01%	385.51	0.01%	368.11	0.01%	427.39	0.01%
固定资产	4,296,324.42	56.15%	3,954,975.40	58.17%	1,369,997.42	24.84%	1,000,645.11	31.40%
在建工程	602,539.23	7.87%	370,204.81	5.45%	1,794,344.39	32.53%	552,836.30	17.35%
无形资产	158,335.58	2.07%	164,878.60	2.43%	139,169.04	2.52%	69,833.58	2.19%
开发支出	694.91	0.01%	351.73	0.01%	-	-	-	-
商誉	130,182.99	1.70%	130,182.99	1.91%	130,182.99	2.36%	108,626.57	3.41%
长期待摊费用	60,214.04	0.79%	67,672.34	1.00%	2,048.21	0.04%	2,165.9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7.78	0.54%	43,190.14	0.64%	27,156.48	0.49%	22,395.89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263.29	8.60%	481,151.60	7.08%	461,020.92	8.36%	287,571.71	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911.77	100.00%	6,798,608.13	100.00%	5,516,058.51	100.00%	3,186,674.6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 2017 年及之后，工程物资科目并入在建工程统一核算。

①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10,691.28 万元、1,333,704.20 万元、1,280,186.99 万元和 1,356,852.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8%、24.18%、18.83%和 17.73%。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423,012.92 万元，增幅 46.45%，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并购项目投资增加，合营联营企业相应也有所增加。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53,517.21 万元，降幅 4.0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20,541.22	50.00%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1,517.46	50.00%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50,035.09	50.00%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31	29.98%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198,159.13	3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76,032.15	42.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072.71	5.85%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6.68	25.00%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1,544.65	23.68%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13,973.02	30.00%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133.70	40.00%
合计	1,356,852.12	

②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线、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00,645.11 万元、1,369,997.42 万元、3,954,975.40 万元和 4,296,324.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40%、24.84%、58.17%和 56.15%。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69,352.31 万元，增幅 36.91%，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和收购子公司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584,977.98 万元，增幅 188.68%，主要系文莱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67,357.84	977,001.47
构筑物	70,569.81	72,028.22
机器设备	3,235,770.32	2,889,102.31
运输设备	13,410.39	9,4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6.06	7,422.63
合计	4,296,324.42	3,954,97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	-	-	1,190.87	-
机器设备	-	-	3,771.10	-
运输设备	-	-	90.06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46.17	-
合计	-	-	5,098.20	-

对于固定资产，发行人与期末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机器设备，对于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需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发行人通常在当年度已完成处置或报废工作，2017-2019年末，发行人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2,790.84万元、10,540.34万元和46,176.12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③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52,836.30万元、1,794,344.39万元、370,204.81万元和602,539.2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7.35%、32.53%、5.45%和7.87%。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1,241,508.09万元，增幅224.57%，主要系为文莱石油炼化项目等投资建设支出以及配套工程建设购入的专用材料增加。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降低1,424,139.58万元，降幅79.37%，主要系文莱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runeiPXProject	-	-	-	-	1,512,463.22	84.29%	364,855.78	66.00%
BruneiPXProject 二期	29,285.16	4.86%	-	-	-	-	-	-
PTA 装置产品转 型升级技术改造	-	-	48,205.56	13.02%	36,361.56	2.03%	-	-
海宁新材料建设 项目	293,395.41	48.69%	176,834.46	47.77%	25,778.73	1.44%	-	-
海宁尖山工业园 区热电联产项目	75,214.68	12.48%	41,912.56	11.32%	8,096.59	0.45%	-	-
年产 50 万吨差 别化功能性纤维 提升改造项目	18,052.84	3.00%	41,412.21	11.19%	30,469.03	1.70%	4,395.09	0.80%
逸宸改扩建项目	2,219.95	0.37%	300.69	0.08%	43,492.83	2.42%	-	-
合计	418,168.04	69.40%	308,665.48	83.38%	1,656,661.96	92.33%	369,250.87	66.80%

④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9,833.58 万元、139,169.04 万元、164,878.60 万元和 158,33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2.52%、2.43%和 2.0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构成。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9,335.46 万元，增幅 99.2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09.56 万元，增幅 18.4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136,936.17	64,205.22	15,603.68	216,745.07
本期末累计摊销	18,204.32	33,247.86	6,957.30	58,409.49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118,731.85	30,957.36	8,646.38	158,335.58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571.71 万元、461,020.92 万元、481,151.60 万元和 658,263.29 万元，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组成。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嘉兴逸鹏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等的预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8,358.38	380,014.91	435,668.83	250,491.21
预付股权转让款	4,200.00	4,200.00	-	3,040.00
委托投资款	84,608.72	95,221.22	23,980.15	33,977.23
预付排污权转让款	1,096.20	1,096.20	1,096.20	-
其他	-	619.28	275.74	63.28
合计	658,263.29	481,151.60	461,020.92	287,571.71

2、负债状况分析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093,471.81 万元、5,389,278.52 万元、7,328,918.93 万元和 8,568,247.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233,741.35	72.75	4,981,437.95	67.97	3,393,060.72	62.96	2,639,279.19	85.32
非流动负债	2,334,505.91	27.25	2,347,480.98	32.03	1,996,217.80	37.04	454,192.62	14.68
负债合计	8,568,247.26	100.00	7,328,918.93	100.00	5,389,278.52	100.00	3,093,471.81	100.00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

额分别为 2,639,279.19 万元、3,393,060.72 万元、4,981,437.95 万元和 6,233,741.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32%、62.96%、67.97%和 72.7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1,631.99	52.32%	2,463,113.30	49.45%	1,432,254.95	42.21%	1,154,047.75	4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3	0.00%	139.99	0.00%	-	-	5,776.71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20.99	0.03%	-	-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223.98	0.01%	8,889.07	0.34%
应付票据	329,348.27	5.28%	385,518.74	7.74%	435,407.00	12.83%	267,318.01	10.13%
应付账款	957,102.18	15.35%	970,915.83	19.49%	530,769.08	15.64%	319,239.68	12.10%
合同负债	133,070.16	2.13%						
预收款项	-	-	72,898.10	1.46%	55,894.62	1.65%	41,659.21	1.58%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67	0.45%	35,785.76	0.72%	17,329.97	0.51%	8,748.63	0.33%
应交税费	53,052.48	0.85%	32,867.47	0.66%	29,303.46	0.86%	24,092.59	0.91%
其他应付款	25,402.53	0.41%	23,988.25	0.48%	99,152.09	2.92%	58,589.74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154.13	12.52%	364,434.63	7.32%	206,704.58	6.09%	80,917.81	3.07%
其他流动负债	666,080.51	10.69%	631,775.89	12.68%	585,000.00	17.24%	670,000.00	25.39%
流动负债合计	6,233,741.35	100.00%	4,981,437.95	100.00%	3,393,060.72	100.00%	2,639,279.1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①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日常经营周转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54,047.75 万元、1,432,254.95 万元、2,463,113.30 万元和 3,261,63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3%、42.21%、49.45%和 52.32%。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8,207.2 万元，增幅 24.11%。2019 年末，公司

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0,858.34 万元，增幅 71.97%，主要系主要系项目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177,658.28	882,034.83	426,238.68	86,650.00
抵押借款	501,185.51	291,931.00	425,860.00	442,081.00
保证借款	1,528,136.30	1,197,299.96	580,156.27	612,191.01
信用借款	46,153.67	89,291.22	-	13,125.74
应付利息	8,498.21	2,556.29	-	-
合计	3,261,631.99	2,463,113.30	1,432,254.95	1,154,047.75

②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67,318.01 万元、435,407.00 万元、385,518.74 万元和 329,348.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3%、12.83%、7.74%和 5.28%。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68,088.98 万元，增幅 62.8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国内证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降低 49,888.26 万元，降幅 11.4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703.82	207,297.22	185,752.86	216,718.0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国内信用证	136,644.46	178,172.25	249,654.14	50,600.00
应付利息	-	49.27	-	-
合计	329,348.27	385,518.74	435,407.00	267,318.01

2020年9月末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存量减少。

③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9,239.68万元、530,769.08万元、970,915.83万元和957,102.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10%、15.64%、19.49%和15.35%。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11,529.40万元，增幅66.2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440,146.76万元，增幅82.93%，主要系应付原辅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	947,369.66	961,183.32	527,514.83	313,730.31
1-2年	7,460.58	7,460.58	1,646.73	3,766.95
2-3年	849.38	849.38	734.56	807.38
3年以上	1,422.56	1,422.56	872.96	935.04
合计	957,102.18	970,915.83	530,769.08	319,239.68

④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的短期融资券、股权质押回购借款、银行理财直融借款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70,000.00万元、585,000.00万元、631,775.89万元和666,080.51万元。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576,127.83	485,000.00	510,000.00	500,000.00
股权质押回购借款	40,000.00	40,000.00	45,000.00	150,000.00
银行理财直融借款	-	-	20,000.00	2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9,952.68	-	10,000.00	-
供应链融资款	-	98,000.00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8,775.89	-	-
合计	666,080.51	631,775.89	585,000.00	670,000.00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4,192.62万元、1,996,217.80万元、2,347,480.98万元和2,334,505.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68%、37.04%、32.03%和27.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69,139.17	71.50%	1,319,265.48	56.20%	1,058,212.21	53.01%	108,110.30	23.80%
应付债券	553,541.93	23.71%	897,315.46	38.22%	761,271.44	38.14%	173,512.54	38.20%
长期应付款	78,280.13	3.35%	97,218.14	4.14%	151,879.92	7.61%	164,892.10	36.30%
预计负债	264.53	0.01%	264.53	0.01%	43.39	0.00%	-	-
递延收益	21,222.26	0.91%	20,710.59	0.88%	9,790.10	0.49%	7,677.67	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7.89	0.52%	12,706.79	0.54%	15,020.75	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505.91	100.00%	2,347,480.98	100.00%	1,996,217.80	100.00%	454,192.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① 长期借款

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工程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质押、抵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入长期借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82,124.32	1,315,154.88	1,065,308.40	19,602.60
保证借款	198,785.99	105,907.70	63,831.97	102,033.27
信用借款	0.00	244.42	341.49	993.97

应付利息	4,697.04	2,15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468.20	104,193.88	71,269.66	14,519.54
合计	1,669,139.16	1,319,265.48	1,058,212.21	108,1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偿付的长期借款。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3,512.54 万元、761,271.44 万元、897,315.46 万元和 553,541.93 万元，主要为近年来发行的可交换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5.00	2018-3-5	3 年	4.98	5.23
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2018-3-20	3 年	9.95	10.49
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	2018-4-17	3 年	14.93	15.61
公司债券（19 恒逸 01）	5.00	2019-3-25	3 年	4.98	5.22
公司债券（19 恒逸 02）	5.00	2019-6-3	3 年	4.98	5.14
16 恒逸 MTN001	7.00	2016-1-13	3 年	7.00	0.00
17 恒逸 MTN001	5.00	2017-11-10	3 年	5.00	5.04
17 恒逸债 01	5.00	2017-7-28	7 年	5.00	5.13
18 恒逸 MTN001	5.00	2018-5-2	3 年	5.00	5.25
18 恒逸 MTN002	5.00	2018-6-21	2 年	5.00	5.20
18 恒逸 MTN003	5.00	2018-9-5	2 年	5.00	5.12
18 恒集 01	3.80	2018-9-5	3 年	3.78	3.88
18 恒集 02	5.00	2018-10-29	3 年	4.98	5.05
18 恒集 03	1.00	2018-11-5	3 年	1.00	1.01
18 恒集 04	6.60	2018-11-19	3 年	6.57	6.64
18 恒逸债 01	5.00	2018-12-4	7 年	4.95	4.98
19 恒逸 MTN001	5.00	2019-1-18	2 年	5.00	5.33
19 恒逸 MTN002	5.00	2019-3-28	2 年	5.00	5.25
企业债 19 恒集 01	3.60	2019-10-28	3 年	3.59	3.64
19 恒逸债 01	5.00	2019-4-12	7 年	4.97	5.23

小计	112.00			111.64	108.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	18.71
合计	112.00			111.64	89.73

3、净资产分析

(1) 股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180.00 万元、5,180.00 万元、5,180.00 万元和 5,180.00 万元。

(2) 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51,515.48 万元、272,963.63 万元、369,467.06 万元和 371,737.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35.54
其他资本公积	173,531.52
合计	369,467.06

4、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6.91	19,212.92	235,527.63	82,46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8.66	-1,286,295.21	-1,573,813.25	-1,115,41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32.59	1,091,033.25	1,538,187.54	1,025,83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2.30	6,038.40	20,825.94	-11,18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8.54	-170,010.65	220,727.87	-18,297.55

各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3,799.69	9,098,056.88	9,905,103.50	7,439,71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24.10	66,819.07	21,022.36	12,79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1.34	174,434.64	120,852.29	135,6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305.14	9,339,310.59	10,046,978.14	7,588,12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8,941.70	8,839,805.33	9,307,887.65	7,279,13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99.93	156,477.12	113,414.06	69,89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3.12	180,144.66	105,877.92	51,29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3.48	143,670.57	284,270.89	105,3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588.23	9,320,097.67	9,811,450.51	7,505,6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6.91	19,212.92	235,527.63	82,468.1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68.14万元、235,527.63万元、19,212.92万元和272,716.91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185.60%，主要系报告期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91.84%，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2019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且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45亿元，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往年相比下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594.30	9,363.27	6,657.49	5,645.36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791.32	40,900.61	14,824.70	4,967.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342.59	31,229.13	8,710.72	41,319.07
收到的往来款	8,289.42	86,557.42	89,043.25	82,451.12
营业外收入	1,039.63	59.93	864.31	420.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险赔款	671.15	4,067.86	501.72	134.01
司法冻结	-	1,206.33	-	-
其他	6,752.93	1,050.11	250.10	682.45
合计	54,481.34	174,434.64	120,852.29	135,619.2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收到的往来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等；其中，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和收到的往来款占比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收到往来款现金流入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60.80%、73.68%、49.62%和15.22%。收到的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对有业务往来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收到的回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30.47%、7.21%、17.90%及0.63%。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在采购时所产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支出	7,906.80	27,994.89	24,334.45	13,046.73
管理费用支出	13,720.80	23,858.46	31,808.60	21,238.20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4,517.64	8,235.25	6,192.09	4,043.71
营业外支出	21.64	4,534.53	918.07	7,948.22
支付的往来款	33,112.71	39,709.07	128,186.07	27,990.69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302.85	28,052.11	8,201.79	26,371.91
其他	4,361.04	11,286.25	84,629.83	4,706.65
合计	64,943.48	143,670.57	284,270.89	105,346.1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营业外支出、支付的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的往来款占比分别为 26.57%、45.09%、27.64%及 50.99%，主要系支付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20.73	696,497.28	245,215.34	271,517.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65.73	34,285.32	45,889.82	21,04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63.00	1,964.75	1,896.26	62,65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3.78	-	-	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20	12,373.90	92,162.62	50,11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57.44	745,121.24	385,164.04	406,84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318.09	1,140,397.49	1,324,597.71	847,22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17.14	676,559.72	555,990.28	550,20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0.87	214,459.25	78,389.29	124,81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466.11	2,031,416.45	1,958,977.29	1,522,2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8.66	-1,286,295.21	-1,573,813.25	-1,115,412.3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5,412.38 万元、-1,573,813.25 万元、-1,286,295.21 万元和-975,008.66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 41.11%，主要系文莱 PMB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600.00	482,550.46	392,244.60	240,22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51,470.00	93,744.60	121,149.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8,318.59	3,182,102.04	3,104,769.56	1,942,225.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51,000.00	1,023,100.00	687,0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0.18	192,919.01	235,044.17	188,35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758.77	4,708,571.51	4,755,158.33	3,057,89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2,429.14	2,857,615.98	2,766,222.34	1,895,4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73.20	300,696.48	165,954.86	84,10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9.17	-	6,893.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23.85	459,225.80	284,793.58	52,4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626.18	3,617,538.27	3,216,970.79	2,032,06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32.59	1,091,033.25	1,538,187.54	1,025,836.2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836.23万元、1,538,187.54万元、1,091,033.25万元和880,132.59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49.94%，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扩大融资规模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需求。

5、营运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指标见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8	20.75	49.81	53.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0	12.94	32.51	30.19

注：2020年1-9月指标经过年化处理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6 次、49.81 次、20.75 次和 15.38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且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9 次、32.51 次、12.94 次和 6.90 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开始下降显著，主要系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四季度投产及聚酯项目增产，项目相关存货大幅增长所致。

6、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47	0.55	0.57	0.62
资产负债率（%）	71.83	69.96	69.46	60.91
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3.78	2.66	3.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74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7、0.55 和 0.4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1%、69.46%、69.96% 和 71.83%，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文莱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外部借款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5、2.66、3.78 和 3.69。公司的

息税、折旧和摊销前利润可以较好的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均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7、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收入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	125.02	19.15%	22.08	2.54%	-	-	-	-
化工品	28.08	4.30%	3.36	0.39%	-	-	-	-
PTA	80.89	12.39%	114.79	13.20%	163.97	17.43%	168.98	23.30%
PET	179.94	27.57%	332.66	38.26%	258.83	27.52%	120.39	16.60%
DTY	25.97	3.98%	41.73	4.80%	35.24	3.75%	26.64	3.67%
PA6	26.17	4.01%	27.42	3.15%	23.17	2.46%	19.17	2.64%
贸易	183.50	28.11%	321.31	36.95%	454.42	48.31%	387.74	53.4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49.57	99.51%	863.35	99.29%	935.63	99.48%	722.9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17	0.49%	6.15	0.71%	4.93	0.52%	2.23	0.31%
营业收入合计	652.74	100.00%	869.49	100.00%	940.56	100.00%	725.1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5.14亿元、940.56亿元、869.49亿元和652.74亿元。最近两年，PTA收入的规模逐渐提升，PET、DTY等业务收入规模波动上升，PA6是公司于2016年底正式投产的业务板块；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是2017年营业收入占比最大板块。公司扩大贸易板块规模主要是完善公司“产贸结合”模式，把握时机占据市场份额，巩固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① PTA

公司的 PTA 业务主要由浙江逸盛石化负责运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PTA 收入分别为 168.98 亿元、163.97 亿元、114.79 亿元和 80.89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0%、17.43%、13.20% 和 12.39%。2019 年，公司 PTA 产品产销量分别达 503.38 万吨和 503.64 万吨，规模较为稳定。

② PET

PET 业务主要由恒逸聚合物、恒逸高新、太仓逸枫、嘉兴逸鹏及杭州逸暉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PET 收入分别为 120.39 亿元、258.83 亿元、332.66 亿元和 179.94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0%、27.52%、38.26% 和 27.57%。PET 是 PTA 的下游产品，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2018 年度，公司 PET 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38.44 亿元，增幅 114.99%，主要系发行人扩大 PET 生产规模所致。2019 年度，公司 PET 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73.83 亿元，增幅 28.52%。

③ DTY

DTY 的主要运营企业为浙江恒逸石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DTY 收入分别为 26.64 亿元、35.24 亿元、41.73 亿元和 25.97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3.75%、4.80% 和 3.98%，DTY 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④ PA6

PA6 的主要经营企业为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该产品于 2016 年底正式投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PA6 收入分别为 19.17 亿元、23.17 亿元、27.42 亿元和 26.17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2.46%、3.15% 和 4.01%。

⑤ 贸易

公司贸易板块主要构成为 PX、MEG、PTA 等石化商品贸易，这些产品是重要的化工基础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贸易收入分别为 387.74 亿元、454.42 亿元、321.31 亿元和 183.50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53.47%、48.31%、36.95%和 28.11%。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2017 年成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板块。公司扩大贸易板块规模主要是完善公司“产贸结合”模式，把握时机占据市场份额，巩固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2018 年贸易板块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随着文莱项目投产在即，公司为了在文莱项目的生产开工前提前了解原油市场、熟悉原油交易的模式，以保证日后原油项目的原料采购，公司依托新加坡油品交易市场，新增了部分原油贸易。同时，PTA 和聚酯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继续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 贸易。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品油	10.22	30.61	-	-
化工品	30.28	19.74	-	-
PTA	11.61	8.69	6.88	4.89
PET	11.01	8.81	7.34	8.68
DTY	12.18	11.1	10.21	14.68
PA6	4.45	2.86	6.96	5.89
贸易	3.12	1.08	-0.44	0.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9.45	6.44	3.58	3.7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63	21.87	29.01	21.37
综合毛利率	9.45	6.55	3.71	3.7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3.71%、6.55%和 9.45%。发行人核心业务 PTA 和聚酯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导致公司效益较前几年有所回升，同时，随着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公司增加炼化板块业务，增加化工品和成品油产品，真正实现了公司“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目标，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营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回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9,271.01	0.75%	45,804.75	0.53%	35,270.74	0.37%	19,620.85	0.27%
管理费用	65,067.26	1.00%	75,574.01	0.87%	76,748.97	0.82%	53,419.63	0.74%
研发费用	39,738.92	0.61%	49,845.84	0.57%	28,275.55	0.30%	6,287.64	0.09%
财务费用	234,751.82	3.60%	215,009.76	2.47%	146,793.90	1.56%	97,504.55	1.34%
合计	388,829.01	5.96%	386,234.36	4.44%	287,089.17	3.05%	176,832.67	2.4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

① 财务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7,504.55万元、146,793.90万元、215,009.76万元和234,751.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56%、2.47%和3.60%。2019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上升，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626.18万元、16,586.18万元、4,249.42万元及17,805.84万元。发行人的设备进口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和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恒逸集团拥有境内外双平台，站在公司整体角度评估，报告期内面临的外汇风险来自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两部分，其中，境内主体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经营活动，包含进口原材料、设备等形成的外币购汇需求，以及融资活动项下外币融资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境外主体外汇风险主要来自项目建设期产生的人民币结算款，以及融资活动项下人民币融资产生的外汇风险。公司整体目前已形成“境内美元空头、境外人民币空头”并存的外汇敞口格局，即境内购汇面临的人民币贬值风险部分可以与境外结汇面临的人民币升值风险形成自然对冲，公司外汇净敞

口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整体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应降低。外汇净敞口方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逸集团外汇净敞口约为美元多头 4.38 亿美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逸集团外汇净敞口为约美元多头 3.29 亿美元，公司整体外汇净敞口逐渐降低。

针对上述公司外汇风险敞口，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1）应用策略：公司目前采取的是“以自然对冲为主、衍生品交易为辅”的风险管理策略，优先着眼于管理风险敞口，其次立足于管理汇率风险。具体而言，公司在满足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前提下，优先利用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结算币种的统筹以及境内外双平台的融资币种选择来降低公司整体风险敞口，进行自然对冲。其次，对于自然对冲后剩余的净敞口部分，公司一般采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衍生品合约作为管理工具锁定汇率，控制汇率波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2）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恒逸石化具体实施，恒逸石化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恒逸石化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恒逸石化根据每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规定当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余额上限，2017-2020 年，恒逸石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余额上限分别为 20 亿美元、25 亿美元、20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的期末投资金额分别为 617,397 万元、199,077 万元、64,885 万元和 55,623 万元。公司设立专门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日常对汇率风险进行识别管理。外汇管理层级相对扁平：以“董事会→外汇管理小组组长→外汇交易员”三级授权，分步管理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包括资金管理系统、市场信息系统、外汇交易系统、外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系统，辅助外汇风险的管理。

②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419.63 万元、76,748.97 万元、75,574.01 万元和 65,067.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82%、0.87%和 1.00%。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费用构成。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文莱项目建设开支和聚酯产能扩充后，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③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20.85 万元、35,270.74 万元、45,804.75 万元和 49,271.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37%、0.53%和 0.75%。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仓储费、进出口费、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经营、销售产生的费用构成。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聚酯规模扩大，配送量增加，导致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增加。

④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287.64 万元、28,275.55 万元、49,845.84 万元和 39,738.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30%、0.57%和 0.61%。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比持续提升。

(4)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27,392.84	8,694,937.78	9,405,645.34	7,251,378.15
投资收益	109,895.29	188,157.31	138,869.26	85,453.60
其他收益	31,670.03	50,844.20	17,129.61	9,571.02
营业利润	365,754.65	450,895.52	201,323.13	157,123.80
营业外收入	2,306.67	1,232.57	2,054.79	2,057.33
利润总额	365,577.36	440,638.29	201,811.97	149,962.69
净利润	304,269.40	385,682.11	163,127.10	138,732.9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8.98	136,032.87	43,423.46	44,19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31.88	98,342.07	29,120.09	61,741.9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7,123.80万元、201,323.13万元、450,895.52万元和365,754.65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198.20万元、43,423.46万元、136,032.87万元及75,138.98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213.27%，主要系公司业务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741.99万元、29,120.09万元、98,342.07万元和44,331.88万元。

① 投资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03.52	127,556.78	121,643.43	83,595.2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08.98	1,54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115.42	-8,720.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8.19	1.9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16.43	40,862.95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8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3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7.16	-	90.14	8,558.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51.47
委托投资收益	-	19,735.6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1,911.30	-
合计	109,895.29	188,157.31	138,869.26	85,453.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来源情况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合营企业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6,550.63	11,989.49	16,637.96	16,799.18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62	52.45	9.68	-5.29
小 计	8,011.24	12,041.94	16,647.64	16,793.89
二、联营企业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18,088.78	30,680.53	21,414.64	4,220.14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780.34	23,784.58	19,301.86	2,100.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81.49	70,281.84	70,225.54	60,955.02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	-30.81	-29.37	1.29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6.48	21.00	221.10
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53.95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45.43	8.09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726.84	475.26	416.38	348.86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399.94	-533.60	-31.25	-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0.00	-56.92	-10.80	-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41	-7,121.48	-6,166.78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731.48	-1,828.08	-	-
小 计	91,492.28	115,514.84	104,995.79	66,801.38
合 计	99,503.52	127,556.78	121,643.43	83,595.2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5,453.60 万元、138,869.26 万元、188,157.31 万元和 109,895.29 万元，报告期内有较大变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规模分别为 97,081.95 万元、158,053.66 万元、240,234.08 万元和 143,871.9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98%、96.89%、62.29%和 47.2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其他收益逐年增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2018

年投资收益相比 2017 年增加 4.32 亿，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及部分衍生品投资得处置收益。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浙商银行和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外，发行人作为化纤行业国内龙头企业、浙江省优质企业，将持续享受国家多种政策优惠，因此发行人以政府补助为主的营业外收入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预计将继续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营及联营企业，其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1)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未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该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审批批准。2017-2019 年，公司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为：0 万元、0 万元和 10,344.41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该公司 2019 年度的分红款 2,844.41 万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浙商银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红利。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浙商银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浙商银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浙商银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浙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浙商银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浙商银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浙商银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浙商银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浙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浙商银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浙商银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浙商银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浙商银行股票价格与浙商银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浙商银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浙商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浙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浙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浙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浙商银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浙商银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017-2019年，公司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为21,126.32万元、21,126.32万元和0。2019年，公司未取得浙商银行分红款系因浙商银行于2019年在A股申请上市，暂停2018年度分红。2020年1-9月来自浙商银行的分红款为2.98亿。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亏损；（2）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比例为 10%，当法定公积金相当于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3）在每年年终财务预算后，经股东会作为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提取法定公益金，比例为 10%，在每年年终财务预算后由股东会作出决议；（5）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该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审批批准。

2017-2019 年，公司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2,750 万元。2020 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

4)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该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审批批准。

2017-2019 年，公司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825 万元。2020 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公司分红收益。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浙商银行和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情况收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分红政策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合营及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分红现金流入和投资收益，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② 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9,571.02 万元、17,129.61 万元、50,844.20 万元和 31,670.0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27,427.69	50,836.32	11,435.62	4,255.57
增值税返还	3,975.69	-	5,656.94	5,315.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6.65	7.88	37.05	-
合计	31,670.03	50,844.20	17,129.61	9,571.02

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的依据、内容和实际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内容	金额	依据	收取情况
龙腾企业退税	9,617.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北仑去(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	2020 年三季度收到
海宁城市配套费返还	2,949.14	【海政办发【2017】159 号文件】	2020 年三季度收到
总部企业优质管理资助	2,463.47	-	-
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1,208.93	-	-
土地款返还	1,847.89	【海政办发【2017】159 号文件】	2020 年三季度收到
并购重组财政贡献返还	1,357.77	《关于杭州和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享受兼并重组政策联席会议纪要》(萧供改纪要(2014)14 号)	预计 2020 年四季度收到
提升营销总量资助金	1,100.00	-	2020 年三季度收到
工信资金补助	400.00	-	
项目补助款	1,119.50	-	2020 年一季度收到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677.78	-	
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507.55	-	
社保返还	1,168.79	-	

新冠肺炎防疫物资补贴 专项扶持资金	108.68	-	
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00.00	-	
商务局扶持专项资金	381.73	-	
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629.20	-	
商务局 2020 年抗疫国债	60.00	-	
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和技术 改造设备投资贴息	94.29	-	
其他	1,635.97	-	-
合计	27,427.69		
2019 年			
内容	金额	依据	收取情况
宁波梅山财政扶持款	8,171.00	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9〕7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企业优质管理资助	2,471.20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总部经济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9〕364 号）	全额于 2019 年得去
智能制造资助资金	1,254.94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9〕399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社保费返还	2,996.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外贸扶持资金	1,520.64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8〕66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9〕317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龙腾企业收入	3,47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的通知（仑科〔2019〕30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销售量提升补贴	4,244.39	萧政纪〔2017〕60 号	全额于 2019 年取得
2019 年度总部回归补助 资金	13,581.8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萧发改〔2018〕51 号）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
增值税返还	5,527.06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按实际情况计提，1-3 个月内陆续取得

其他	7,600.61	-	-
小计	50,844.20		
2018 年			
内容	金额	依据	收取情况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659.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8)17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部分工业经济政策)的通知(仑经信(2018)3号)	全额于 2018 年取得
销售量提升补贴	2,168.83	萧政纪(2017)60号	全额于 2018 年取得
企业优质管理资助	1,327.39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7 年度总部经济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8)573号)	全额于 2018 年取得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补助	1,136.00	关于上海宝山冶金辅料有限公司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审核结果的通知(沪产调办(2017)17号)	全额于 2018 年取得
其他	4,144.40	-	-
合计	11,435.62		
2017 年			
内容	金额	依据	收取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补助	2,648.00	关于上海宝山冶金辅料有限公司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审核结果的通知(沪产调办(2017)17号)	全额于 2017 年取得
其他	1,607.57	-	-
合计	4,255.57		

③资产处置收益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1,576,486.18 万元、1,318,689.00 万元、621,783,786.58 万元及 350.4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事项为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目华北路 333 号及胡桥镇 3 街坊 62/1 丘的土地征收补偿款, 合计 94,434.74 万元, 扣除成本后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62,178.38 万元。

（二）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 PTA 和聚酯行业的领先者。展望未来，公司认为聚酯产业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只有大市场才有大企业。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中国纺织品服装的稳步增长将有效拉动国内聚酯需求的增长。而且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聚酯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大，差别化、非纤用聚酯需求会快速增长，将成为聚酯业发展的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确定了以“坚持突出和强化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为发展方针，将通过整合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在丰富产品品种的同时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差别化率，进一步强化 PTA 和聚酯业务的规模优势，形成以 PTA、PET 和 DTY 优势互补的产业链综合竞争力，探索和培育新兴产业。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拥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和涤纶变形丝（DTY）三大主导产品，形成了从精对苯二甲酸——聚酯涤纶协调发展的格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 PTA 的产能达到 1,350 万吨/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第一位；现有聚酯纺丝产品主要有 FDY、POY、切片和涤纶短纤等，目前拥有聚酯纤维产能至 510 万吨/年，使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到 18%；现有加弹丝产品主要为 DTY，产能达到 45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能连续五年位居国内第一位。

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一体化的产业链

公司通过剥离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的劳动密集型的下游纺织行业，并向上游资金、技术密集型的石化产业的投资发展，成为国内第一家进入 PTA 和聚酯纤维（涤纶）产业并掌握大容量聚合熔体直纺和百万吨级 PTA 生产装置设计开发技术的民营企业，形成国内独特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加弹

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格局。产业链的整合极大的解决了公司聚酯产业的原料短缺问题，更使中间物流和生产成本大为降低。据初步测算，从 PTA 到后纺加弹，仅运输、包装费用就可节省 50~100 元/吨。整合后，各环节产品不但质量稳定可靠，便于进行库存管理，降低了应收帐款及存货的资金占用，节约了财务成本，提高了资产的运营效率，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稳定增长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避产品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2) 领先的生产规模

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寡头格局将有助于扩大龙头企业对于市场的掌控能力。目前，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和聚酯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市场话语权持续增强，规模优势明显。公司采取有保有压策略，积极向上游 PTA 产业发展，增加 PTA 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强化整体市场竞争力。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投资成本及单位能耗，从而使公司的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3) 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资深专业团队

恒逸集团在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创新上双措并举，成果显著，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自主创新 PTA/CPL 生产技术，能物耗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竞争力强。公司还拥有一支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准的资深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先后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研究开发平台，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学校与企业的协同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公司自主研发出的无锑环保聚酯产品实现了熔体直纺长丝产业化，从源头上解决了涤纶纤维中重金属锑可能造成的污染和健康问题，该产品成功入选 2018 年/2019 年流行趋势产品。仅差别化纤维及其生产技术领域，2018 年共实施科技开发项目 62 项（含国家重点项目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16 项，成功申报中欧国际合作重大项目 1 项。此外，2018 年度申请专利共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2018 年度获得授权专利共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共 11 项。

(4) 区位优势

公司在宁波和大连的 PTA 项目均有自建码头。主要原料对二甲苯 (PX)、乙二醇 (EG) 等,均由公司自建的液体化工料码头卸料及储存,极大的便利了大宗原料的运输。公司的 PET 和 DTY 工厂主要位于江浙地区。中国四分之三的化纤企业集中在浙江、江苏两省,而浙江省又是世界最大规模的纺织生产基地。萧山、绍兴一带是全国化纤产品流通重要的集散地,周边的化纤市场交易量占全国的 70%左右。宁波 PTA 产品主要销往江浙地区,通过槽罐车运输,大大降低了包装和运输成本。浙江纺织工业在全国的纺织行业中占有重要位置,已基本形成了化纤、织造、印染的产业集聚规模,为化纤发展提供了巨大的近源市场基础。区位优势为公司聚酯纤维(涤纶)产品的生产销售带来极大便利,可以使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节省运输时间和成本,做到产品高生产和低库存。

(5) 树立品牌竞争力

凭借良好的信誉和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业内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恒逸”商标被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逸牌涤纶丝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免检产品。品牌竞争力使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客户市场和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6) 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 (PTA) 和聚酯纤维 (涤纶) 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原材料 PX 和 MEG 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直接与 PX 和 MEG 的生产厂家协商并选择国际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在精对苯二甲酸 (PTA) 和聚酯纤维 (涤纶) 的对外销售上,公司作为萧绍化纤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定价一直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坚持维护客户的利益,使得公司产品价格较竞争对手略高的情况下依然聚集了一批优质客户。同时公司的产品定价切合市场走势,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定价时均在一定程度上参考公司的报价,浙江逸盛石化的精对苯二甲酸 (PTA) 报价更作为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的官方参考报价之一。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1,631.99	46.54%	2,463,113.30	43.40%	1,432,254.95	35.42%	1,154,047.75	5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154.13	11.13%	364,434.63	6.42%	206,704.58	5.11%	80,917.81	3.70%
长期借款	1,669,139.17	23.81%	1,319,265.48	23.24%	1,058,212.21	26.17%	108,110.30	4.94%
应付债券	553,541.93	7.90%	897,315.46	15.81%	761,271.44	18.83%	173,512.54	7.94%
短期融资券	666,080.51	9.50%	485,000.00	8.54%	510,000.00	12.61%	500,000.00	22.87%
其他负债	78,280.13	1.12%	146,775.89	2.59%	75,000.00	1.85%	170,000.00	7.77%
总计	7,008,827.86	100.00%	5,675,904.75	100.00%	4,043,443.18	100.00%	2,186,588.40	100.00%

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18.66 亿元、404.34 亿元、567.59 亿元及 700.88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0.91%、69.46%、69.96%及 71.83%。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84.92%，主要系 2018 年度，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银团贷款提款 11 亿美元和 41 亿人民币、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 66.4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40.37%，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新增借款约 30 亿元，恒逸石化因收购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事项、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江苏翔盛名下资产事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事项及因产能规模扩大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事项，新增借款 62.7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较大的资本项目投入，有息负债快速增长，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发行人通过项目投入产能快速增长，有助于维持发行人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地位，且同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也维持了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如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恒力石化资产负债率为 77.41%、荣盛石化资产

负债率为 72.2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有息负债及年化融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23,464.42	213,444.87	143,614.77	98,953.14
资本化利息支出	17,633.50	71,370.38	29,310.31	2,610.52
利息合计	241,097.92	284,815.25	172,925.08	101,563.67
有息负债（亿元）	700.88	567.59	404.34	218.66
平均融资成本	3.80%	5.86%	5.55%	4.86%

注 1：平均融资成本=利息/有息负债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2020 年 1-9 月融资成本已年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为 4.86%、5.55%、5.86%和 3.80%，利息支出与有息债务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发生的借款利息，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利息，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发行人的资本化利息均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为 2,610.52 万元、29,310.31 万元、71,370.38 万元和 17,633.5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552,836.30 万元、1,794,344.39 万元、370,204.81 万元和 602,539.23 万元，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与在建工程规模基本匹配。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707,866.63	67.17%
1-2 年	497,441.51	7.10%
2-3 年	229,261.67	3.27%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4年	180,629.77	2.58%
4-5年	65,457.43	0.93%
5年以上	1,328,170.86	18.95%
合计	7,008,827.86	100.00%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700.88亿元，包括短期债务470.79亿元，长期债务230.10亿元。其中，子公司恒逸石化体系内有息债务538.42亿元，包含短期债务346.14亿元，长期债务192.29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上市公司体系外有息债务162.45亿元，短期债务124.65亿元，长期债务37.80亿元。上市公司体系外有息负债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及其他一般有息债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债务融资工具合计101.5亿元，发行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主要采用滚动发行的方式续接，通常提前1-3月准备相关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恒逸石化有息债务538.42亿元，包含短期债务346.14亿元，长期债务192.29亿元。短期债务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依靠销售回款。2019年度，恒逸石化实现营业收入796.2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75.25亿元；2020年1-9月，恒逸石化实现营业收入613.2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11.19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保证了恒逸石化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三）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93,588.12	72.20%	64,805.68	13.29%	165,155.77	73.68%	1,424,258.05	90.47%
其中：担保贷款	1,553,499.29	35.12%	43,519.99	8.92%	41,400.34	18.47%	78,502.67	4.99%
债券融资	492,624.60	11.14%	367,541.93	75.37%	36,000.00	16.06%	150,000.00	9.5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其他融资：	737,141.84	16.66%	55,274.24	11.34%	23,005.89	10.26%	0.00	0.00%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4,423,354.56	100.00%	487,621.85	100.00%	224,161.66	100.00%	1,574,258.05	100.00%

（四）有息债务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质押借款	1,217,658.28
抵押借款	2,332,651.30
保证借款	1,726,922.30
信用借款	1,718,400.72
应付利息	13,195.26
合计	7,008,827.86

（五）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 恒集 01	2018-09-04	2020-09-07	2021-09-06	3.00	3.80	7.50	1.16
	18 恒集 02	2018-10-26	2020-10-29	2021-10-29	3.00	5.00	7.35	2.30
	18 恒集 03	2018-11-02	2020-11-06	2021-11-06	3.00	1.00	6.90	0.10
	18 恒集 04	2018-11-16	2020-11-19	2021-11-19	3.00	6.60	7.30	1.84
	19 恒集 01	2019-10-25	2021-10-29	2022-10-29	3.00	3.60	7.45	3.60
	21 恒集 01	2021-02-03	2023-02-08	2024-02-08	3.00	5.00	7.50	5.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逸 01	2020-03-11	2022-03-13	2023-03-13	3.00	10.00	5.89	10.00
	19 恒逸 02	2019-05-31	2021-06-04	2022-06-04	3.00	5.00	6.50	5.00
	19 恒逸 01	2019-03-22	2021-03-26	2022-03-26	3.00	5.00	6.38	5.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8 恒逸 02	2018-04-16	2020-04-20	2021-04-19	3.00	15.00	5.00	10.31
	18 恒逸 01	2018-03-19	2020-03-23	2021-03-22	3.00	10.00	5.95	6.40
	18 恒逸 R1	2018-03-02	2020-03-05	2021-03-05	3.00	5.00	5.95	1.54
公司债券小计						75.00		52.2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MTN003	2020-12-03		2022-12-07	2.00	5.00	7.00	5.00
	20 恒逸 MTN002	2020-04-27		2022-04-29	2.00	5.00	6.20	5.00
	20 恒逸(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3-23		2022-03-25	2.00	5.00	6.50	5.00
	19 恒逸 MTN002	2019-03-28		2021-04-01	2.00	5.00	6.68	5.00
	18 恒逸 MTN001	2018-05-02		2021-05-04	3.00	5.00	7.41	5.00
一般中期票据小计						25.00		25.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CP005	2020-11-02		2021-11-04	1.00	6.00	6.50	6.00
	20 恒逸 CP004	2020-10-14		2021-10-16	1.00	7.00	6.50	7.00
	20 恒逸 CP002	2020-02-21		2021-02-25	1.00	4.00	3.04	4.00
	20 恒逸(疫情防控债)CP003	2020-03-05		2021-03-09	1.00	3.00	5.20	3.00
一般短期融资券小计						20.00		2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逸 SCP006	2020-09-15		2021-06-14	0.7397	3.00	6.40	3.00
	20 恒逸 SCP005	2020-08-21		2021-05-22	0.7397	7.00	6.40	7.00
	20 恒逸 SCP004	2020-08-07		2021-05-08	0.7397	5.00	6.40	5.00
	20 恒逸 SCP003	2020-06-23		2021-03-26	0.7397	5.00	6.00	5.00
	20 恒逸 SCP002	2020-06-04		2021-03-05	0.7397	10.00	5.80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小计						30.00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00		75.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 恒逸债 01	2018-12-03	2021-12-04	2025-12-04	7.00	5.00	7.45	5.00
	19 恒逸债 01	2019-04-11	2022-04-12	2026-04-12	7.00	5.00	7.20	5.00
	17 恒逸债 01	2017-07-27	2022-07-28	2024-07-28	7.00	5.00	7.80	5.00
企业债小计						15.00		15.00
合计						165.00		142.25

(六) 公司在审或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申报的公司债券外，发行人公司在审或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批产品	获批日期	注册/核准金额	剩余金额	主承销商
恒逸集团	MTN	2019.10.24	20 亿	5 亿	中国银行、进出口行
	SCP	2019.10.24	40 亿	3 亿	中国银行、杭州银行
	CP	2019.07.15	10 亿	5 亿	招商银行
		2019.07.15	10 亿	0 亿	兴业银行
		2019.07.15	10 亿	0 亿	中国银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12.18	20 亿	20 亿	国信证券、中信证券
公司债	2020.10.26	30 亿	25 亿	国信证券、中信证券	
恒逸石化	公司债	2018.12.21	30 亿	10 亿	中信证券、国信证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3.27	20 亿	0 亿	中信证券
合计			190 亿	68 亿	

注：SCP、CP 可在注册有效期内不断滚动发行。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8 恒集 01”和“18 恒集 02”及补充流动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2,772,307,321.62	42,926,407,321.62	154,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9,117,692.28	76,519,117,692.28	-
资产合计	119,291,425,013.90	119,445,525,013.90	154,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337,413,510.47	61,991,513,510.47	-345,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5,059,097.13	23,845,059,097.13	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85,682,472,607.60	85,836,572,607.60	154,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08,952,406.30	33,608,952,406.30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91,425,013.90	119,445,525,013.90	154,100,000.00
流动比率	0.69	0.69	0.36%
速动比率	0.47	0.48	1.29%
资产负债率	71.83%	71.86%	0.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8 恒集 01”和“18 恒集 02”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4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18 恒集 01”和“18 恒集 02”。

（一）偿还到期债券

“18 恒集 01”全称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规模 3.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含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恒集 01”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余额为 1.159 亿元。

“18 恒集 02”全称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含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恒集 02”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余额 2.30 亿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 恒集 01	2018-09-06	2021-09-06	2+1	3.80	1.159	1.159
18 恒集 02	2018-10-29	2021-10-29	2+1	5.00	2.3	2.3
合计						3.459

在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4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石化行业整体回暖，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未来公司需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并支撑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另外，公司还将在业务模式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增加投入力度，公司日常营运所需的资金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偿还上述债券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时解决营运资金缺口问题，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做大业务量，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 PTA 和聚酯业务板块业务，随着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嘉兴逸鹏二期项目、绍兴恒鸣二期项目、福建逸锦二期项目、大连逸盛瓶片项目、海南逸盛瓶片项目等推进，公司有较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境外业务板块，不涉及公司债券资金出境。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及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因此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71.83% 提升至 71.86%。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但变动程度不大。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160

传真：010-880050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特别授权事项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国信证券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信证券，并根据国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国信证券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

安全向国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深交所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国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国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国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国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出售或划转任何资产，除非出售或划转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的资产出售或划转行为事前经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国信证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当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国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国信证券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国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国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国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8、国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告。

9、国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国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国信证券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2、国信证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国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5、国信证券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

托管及转让等事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16、国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国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国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0、国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国信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0%/年。此外，国信证券因约定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国信证券因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国信证券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相关重大事项及国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国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国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国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国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信证券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国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国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国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息兑付；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国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国信证券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国信证券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 及时报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6、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国信证券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国信证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国信证券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国信证券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国信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国信证券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国信证券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国信证券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在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发行人收件人：0571-83717327

发行人传真：0571-83872034

国信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国信证券收件人：潘思京

国信证券传真：010-8800535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17:00 后顺延至后一交易日）；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信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接受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16.44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4.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存在互保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借款	2020/3/30至 2020/4/20	2020/12/23至 2021/3/23	否	是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19/11/21	2021/11/19	否	是	否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借款	2020/4/14至 2020/7/9	2020/10/14至 2021/7/8	否	是	否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借款	2020/1/13至 2020/3/9	2020/11/16至 2020/11/23	否	是	否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51,850.00	借款	2019/10/31至 2020/6/19	2020/10/30至 2021/6/11	否	是	否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	2019/12/10	2020/12/10	是	否	否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	借款	2019/12/26至 2020/9/9	2020/12/25至 2021/9/9	否	否	否
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聚唯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借款	2020/9/23	2021/9/22	是	否	否
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8,712.50	借款	2011/11/29	2021/11/28	否	否	否

合计	164,362.50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的非关联企业中，主要为杭州萧山地区内大型企业如荣盛控股、东南集团、城建集团、兴惠化纤等公司，其信用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前述四家公司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担保金额比例达 87.52%。

非关联方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通过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或者购买其他资产等，并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在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采取审慎原则，一方面只选择对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进行担保，这些企业本身的偿债能力强，债务违约风险小；另一方面，在执行担保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内控制度，由公司内部的法律部门对相关的合同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对其偿债能力、信用等级进行核查，做到事前严格防范。同时由专门人员定期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变化进行跟踪反馈，做到及时发行并处置风险。报告期内，上述非关联方企业均到期偿付借款本息，未曾发生过由发行人代偿代付债务的情形。

非关联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地区	主体评级	重大诉讼	重大违法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南网架控股股东	货运、实业投资、金属薄板及配套材料	杭州萧山	AA	无	无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化工原料等	杭州萧山	AA+	无	无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化纤布织造、化纤加弹	杭州萧山	-	无	无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酒店物业管理等	海南昌江	-	无	无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苯、苯乙烯、甲醇等化学品；铁矿石、木材、钢材、电子产品等	杭州萧山	-	无	无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非上市股份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投资，实业投资	杭州萧山	-	无	无
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整理、生产、加工：纺织品、化纤布；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	杭州萧山	-	无	无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地区	主体评级	重大诉讼	重大违法
		料、轻纺产品、化纤原料、纺织设备及配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杭州聚唯食品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杭州 萧山	-	无	无

主要非关联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被担保单位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43.36	47.58	66.81%	111.10	3.46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9.64	447.53	78.17%	880.05	30.95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6.36	44.03	21.88%	51.05	1.71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13.11	4.65	64.53%	847.62	- 239.37

单位: 亿元

被担保单位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74.04	53.44	69.30%	90.05	3.1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4.73	684.15	73.43 %	829.83	101.59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7.65	45.10	33.33%	25.86	1.07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12.86	4.52	64.83%	0	-0.1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江恒盛元”）担保的借款系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向昌江恒盛元就昌江恒盛元酒店项目发放的 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该笔借款以昌江恒盛元名下的土地及开发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由发行人、杭州开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发行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为 4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就该笔借款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8,712.50 万元。

（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9.74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5.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存在互保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400.00	借款	2017/11/8	2023/11/8	否	是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7,837.55	借款	2019/9/10 至 2020/6/15	2020/9/10 至 2021/6/15	否	是	否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444.05	借款	2019/9/23	2026/9/22	否	是	否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59,768.23	借款	2019/11/20 至 2020/9/28	2020/11/19 至 2021/9/20	否	否	否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借款	2020/7/7 至 2020/9/16	2020/11/4 至 2021/1/14	否	否	否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借款	2020/9/30	2023/9/30	否	否	否
合计			197,449.83	-	-	-			

上述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财务情况如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新增其他对外担保方。

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一）双兔新材料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双兔公司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公司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公司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以双兔公司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公司自查，公司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公司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萧山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判决：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十八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责令王某某退赔相关受害单位、受害人经济损失。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海盐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经二审终审，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判决：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双兔公司退还越恒公司 407,1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经与越恒协商，双兔已支付越恒 441,659.08 元。；与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双兔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目前萧山法院还在审理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双兔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

2018 年度，双兔公司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433,932.5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双兔公司冲减收入 2,414,257.32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138,041.91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1,573,136.6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和同意就双兔公司因事实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双兔公司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恒逸文莱通过邀请投标的方式向中交上航局、中建筑港公司等多个施工单位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其参加“PMB 项目二期疏浚吹填及围堤工程”一标段的施工招投标活动。2020 年 6 月 22 日，恒逸文莱确定中交上航局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25,789.252715 万元。因中交上航局拒绝按照招投标文件签署合同，恒逸文莱不得不确定另一投标人中建筑港公司中标，最终中标价为 27,120.00 万元，与中交上航局的中标价相差 13,307,472.85 元。为此，恒逸文莱申请仲裁，要求中交上航局赔偿因损失 13,307,472.85 元并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受理该案。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95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36.88%。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6	保证金
货币资金	0.11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0.79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24.16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241.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94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1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9.26	抵押借款
合计	439.95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	10,019	8,200	2021/4/1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36,347	40,000	2021/4/1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信银行	10,350	13,500	2020/10/27 至 2020/12/12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16,034	15,800	2022/9/30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590	2020/12/31 至 2022/09/3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285,006	10,000	2021-2-2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231,543	2020/11/15 至 2021/5/29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建设银行	22,655	21,600	2021/3/20 至 2022/11/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民生银行	33,938	56,000	2020/12/22 至 2021/6/22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113,077	88,531	2020/12/9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1,116	8,000	2020/10/17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农行/工行/交行/浦发/招行	54,029	19,707	2020/11/24 至 2020/12/31

海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信萧支	298,467	307,670	2020/12/30 至 2024/12/30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招商银行	2,798	50,000	2021/4/24 至 2029/12/10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招商银行	704		
宿迁逸达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13,905	16,800	2020/10/10 至 2024/4/10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信东湖/光大东湖	15,312	48,308	2022/11/21 至 2028/5/21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	绍兴银行	996	1,300	2022-2-2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国开行银团	1,840,638	1,138,681	2026/3/12 至 2030/8/22
合计			2,775,391	2,096,230	

注：抵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好几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中国银行	15,792	19,700	2020/11/7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股权	国家开发银行	1,090,153	1,168,106	2026/3/26 至 2030/8/2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非金融机构	78,890	130,000	2020/6/27、 2020/12/17 ¹
合计			1,184,835	1,317,806	

注：1、该笔质押已展期至 2020/12/17、2021/6/27；

2、质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多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三）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货币资金共 55.67 亿元。

（1）货币资金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1,055.37 万

元，其中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王一士案和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冻结资金 627.42 万元，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与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冻结资金 427.95 万元。上述案件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司法冻结系因原告方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参照深交所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10%，且绝对金额小于一千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的情况。

(2) 股票质押情况

为保证公司文莱项目贷款顺利落地，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合并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及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押给银团，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质押手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29,851,061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69%，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4.17%。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而形成新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质押恒逸石化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持有股份的占比（%）	占上市公司所有股份的占比（%）
1,760,651,485	1,129,851,061	64.17	30.6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恒逸集团共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 1,242,724,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质押股权明细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融资用途
恒逸集团	494,655,630	39.80%	2018.08.20-2030.08.22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文莱 PMB 项目建设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9.31%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40.88%			

合计	1,242,724,913	100.00%			
----	---------------	---------	--	--	--

除上述抵押、质押物外，本公司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一节 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杭州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建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建林


方贤水


邱奕博


倪德锋


楼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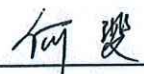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邦阳

全体高管签名：


倪德锋


王保民


何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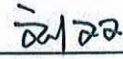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潘思京


刘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睿

徐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舒国平



陈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柴善明 张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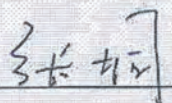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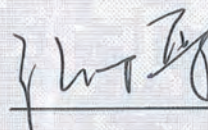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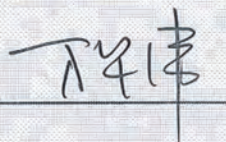


张桐



张博

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及存续期的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潘思京、刘双、冯杭初

电话：010-88005245

传真：010-88005099